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华鼎 LED 照明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二、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鸿泰居家和陆迪汽车之间存在互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万元，被担保人为鸿泰居家，对应贷款将于2015年6月23日到期，虽然该笔贷款到期之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但如在此之前鸿泰居家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代偿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鸿泰居家将该贷款提前偿还，未来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尚伟直接持有公司32.27%的股权，同时通过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6.2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HID 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室内照明、城市照明、工矿防爆照明、景观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由于下游细分行业比如市政、工矿行业对经济波动敏感性较高，此类行业的需求波动会对公司产品市场产生消极影响。

## 六、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

公司销售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全年 70%以上的销售收入集中发生在全年的三季度和四季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到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	3
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
二、对外担保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
六、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	4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3
一、公司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73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5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6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9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42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1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1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5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65</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b>第六节 附件 .....</b>	<b>170</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二、法律意见书.....	170
三、公司章程.....	170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鼎股份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鼎伟业、华鼎有限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烟台华鼎	指	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鼎新能源	指	<b>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b> <b>曾用名“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b>
海昇光电	指	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鼎投资	指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鸿泰居家	指	烟台鸿泰居家有限公司
陆迪汽车	指	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华天泓	指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经理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尚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登记机关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烟台高新区创业路 55 号
邮编	264670
电话号码	0536-6762607
传真号码	0536-6762111
公司网站	www.huadingweiye.com
公司邮箱	hdwychina@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立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照明灯具制造 (行业代码: C3872)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HI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工矿防爆照明、室内照明、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照明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LED、HID 灯检测、生产、组装; 节能、节电产品的开发及产品销售, 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服装、五金交电、石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9733090-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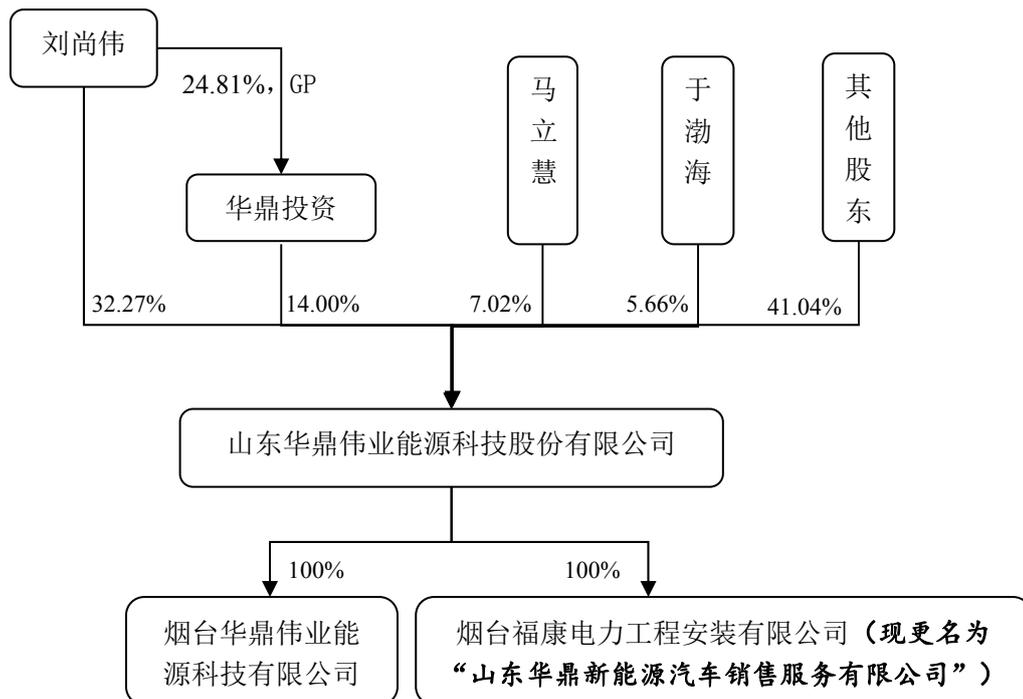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刘尚伟	12,907,523	32.27%	自然人	0.00
2	烟台华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601,801	14.00%	有限合伙企业	0.00
3	马立慧	2,809,861	7.02%	自然人	0.00
4	于渤海	2,263,352	5.66%	自然人	0.00
5	陆艺	1,697,514	4.24%	自然人	0.00
6	崔健	1,166,294	2.92%	自然人	0.00

7	王卫	1,154,810	2.89%	自然人	0.00
8	张崑	1,154,810	2.89%	自然人	0.00
9	江凌燕	1,154,810	2.89%	自然人	0.00
10	周林	1,154,810	2.89%	自然人	0.00
11	张建国	1,131,677	2.83%	自然人	0.00
12	赵建华	1,131,677	2.83%	自然人	0.00
13	林培祖	905,340	2.26%	自然人	0.00
14	王小强	565,837	1.41%	自然人	0.00
15	张瑞	565,837	1.41%	自然人	0.00
16	陈琛	565,837	1.41%	自然人	0.00
17	刘振宁	565,837	1.41%	自然人	0.00
18	于少飞	565,837	1.41%	自然人	0.00
19	李萍	565,837	1.41%	自然人	0.00
20	刘忠仁	565,837	1.41%	自然人	0.00
21	孙长叶	565,837	1.41%	自然人	0.00
22	毕玉芬	339,502	0.85%	自然人	0.00
23	张明	339,502	0.85%	自然人	0.00
24	刘宝龙	277,102	0.69%	自然人	0.00
25	曲海英	226,335	0.57%	自然人	0.00
26	贺清燕	56,584	0.14%	自然人	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刘尚伟	12,907,523	32.27%	自然人	否
2	烟台华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601,801	14.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马立慧	2,809,861	7.02%	自然人	否
4	于渤海	2,263,352	5.66%	自然人	否
5	陆艺	1,697,514	4.24%	自然人	否
6	崔健	1,166,294	2.92%	自然人	否
7	王卫	1,154,810	2.89%	自然人	否
8	张崑	1,154,810	2.89%	自然人	否
9	江凌燕	1,154,810	2.89%	自然人	否
10	周林	1,154,810	2.89%	自然人	否
11	张建国	1,131,677	2.83%	自然人	否
12	赵建华	1,131,677	2.83%	自然人	否
13	林培祖	905,340	2.26%	自然人	否
14	王小强	565,837	1.41%	自然人	否
15	张瑞	565,837	1.41%	自然人	否
16	陈琛	565,837	1.41%	自然人	否
17	刘振宁	565,837	1.41%	自然人	否
18	于少飞	565,837	1.41%	自然人	否
19	李萍	565,837	1.41%	自然人	否
20	刘忠仁	565,837	1.41%	自然人	否
21	孙长叶	565,837	1.41%	自然人	否
22	毕玉芬	339,502	0.85%	自然人	否
23	张明	339,502	0.85%	自然人	否
24	刘宝龙	277,102	0.69%	自然人	否
25	曲海英	226,335	0.57%	自然人	否
26	贺清燕	56,584	0.14%	自然人	否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00%</b>	--	--

公司股东中，刘尚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尚伟为华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情形。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尚伟直接持有公司32.27%的股权，同时通过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6.27%。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刘尚伟享有的表决权已经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刘尚伟为公司控股股东。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刘尚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综上，认定刘尚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尚伟，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林学院森林采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3月内蒙古林学院任教；1995年4月到至2006年12月，历任烟台大成通洲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读清华大学EMBA；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华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3、其他持股5.00%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刘尚伟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420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42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70600300015085

华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尚伟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4.22	24.81%
2	张韶红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4.40	15.33%
3	林立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3.40	10.33%
4	陈维旭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4.54	8.22%
5	杨付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00	6.67%
6	唐磊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04	4.53%
7	姜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6.80	4.00%
8	许云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0	3.33%
9	侯祥振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18	2.90%
10	唐洪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80	2.33%
11	韩广雷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66	1.82%
12	刘俊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94	1.41%
13	刘显宽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86	1.40%
13	于共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60	1.33%
14	刘志敬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60	1.33%
15	曾四化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1.19%
16	杨传梅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1.19%
17	南文君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84	1.15%
18	廖学林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32	0.79%
19	刘建壮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0	0.67%
20	姜岩磊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0	0.67%
21	王醒非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0	0.67%
22	尹菲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10	0.50%
23	李树涛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24	孙茂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25	杨英芝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26	赵勇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27	李晓明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28	李天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29	张冲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30	于宝玲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31	杜远波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	0.33%
32	高淑春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	0.24%
33	唐海朋	有限合伙人	现金	0.70	0.17%
合 计				<b>420.00</b>	<b>100.00%</b>

### (3) 马立慧

马立慧，女，1961年12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至1983年5月，任桓台县工艺品厂财务职务；1983年6月至1996年10月，桓台县荆家镇建安公司财务主管；1996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山东省昌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4) 于渤海

于渤海，男，1955年4月5日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至1993年6月任蓬莱市山楂制品厂厂长；1993年6月至2000年3月任蓬莱福昌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蓬莱市福鑫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2007年1月16日）

2007年1月12日，刘尚伟、韦宝庆、柳雅林、李晓云、付明明和刘宝龙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刘尚伟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韦宝庆出资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0%；柳雅林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李晓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付明明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刘宝龙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7年1月12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昊会验字（2007）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确认。2007年1月16日，烟台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22820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刘尚伟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韦宝庆为有限公司监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节能、节电、产品的开发、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服装、五金交电、石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尚伟	现金	153.00	51.00%
2	韦宝庆	现金	33.00	11.00%
3	柳雅林	现金	30.00	10.00%
4	李晓云	现金	30.00	10.00%
5	付明明	现金	24.00	8.00%
6	刘宝龙	现金	3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1月18日）

2008年1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付明明、韦宝庆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尚伟。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刘尚伟与付明明、韦宝庆分别签署《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付明明将其持有的 8.00%股权转让给刘尚伟，韦宝庆将其持有的 11.00%股权转让给刘尚伟。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付明明	刘尚伟	24.00	24.00
韦宝庆	刘尚伟	33.00	33.00

2008年1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尚伟	现金	210.00	70.00%
2	柳雅林	现金	30.00	10.00%
3	李晓云	现金	30.00	10.00%
4	刘宝龙	现金	3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年3月21日）

2008年3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增资、股东变动及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永兰、周林、江凌燕、王卫、张崑各出资50万，原股东刘尚伟出资34万。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昊会验字（2008）第26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同日，李晓云、柳雅林、刘宝龙分别与刘尚伟，李晓云与崔健签署《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晓云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以18万的价格平价转让给刘尚伟，柳雅林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18万的价格平价转让给刘尚伟，刘宝龙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18万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刘尚伟，李晓云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12万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崔健。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李晓云	刘尚伟	18.00	18.00
柳雅林	刘尚伟	18.00	18.00
刘宝龙	刘尚伟	18.00	18.00
李晓云	崔健	12.00	12.00

2008年3月21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尚伟	现金	298.00	51.05%
2	王卫	现金	50.00	8.56%
3	张崑	现金	50.00	8.56%
4	周林	现金	50.00	8.56%
5	江凌燕	现金	50.00	8.56%
6	张永兰	现金	50.00	8.56%
7	崔健	现金	12.00	2.05%
8	柳雅林	现金	12.00	2.05%
9	刘宝龙	现金	12.00	2.05%
合计			<b>584.00</b>	<b>100.00%</b>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5月21日）

2008年5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变动及股权转让协议。同

日，刘尚伟与张永兰签订《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永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56% 的股权转让给刘尚伟。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永兰	刘尚伟	50.00	50.00

2008 年 5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尚伟	现金	348.00	59.61%
2	王卫	现金	50.00	8.56%
3	张崑	现金	50.00	8.56%
4	周林	现金	50.00	8.56%
5	江凌燕	现金	50.00	8.56%
6	崔健	现金	12.00	2.05%
7	柳雅林	现金	12.00	2.05%
8	刘宝龙	现金	12.00	2.05%
合计			<b>584.00</b>	<b>100%</b>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84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刘尚伟出资 162 万，柳雅林、刘宝龙各出资 2.84 万，崔健出资 50.46 万元，周林、江凌燕、王卫、张崑各出资 11.845 万，新股东马立慧出资 150.48 万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昊会验字（2010）第 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0 年 7 月 15 日，本次增资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尚伟	现金	510.00	51.00%
2	王卫	现金	61.845	6.184%
3	张崑	现金	61.845	6.184%
4	周林	现金	61.845	6.184%
5	江凌燕	现金	61.845	6.184%
6	崔健	现金	62.46	6.246%

7	柳雅林	现金	14.84	1.48%
8	刘宝龙	现金	14.84	1.48%
9	马立慧	现金	150.48	15.05%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变动及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刘尚伟受让柳雅林持有的有限公司 1.484%的股权, 同日双方签署《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为 14.8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柳雅林	刘尚伟	14.84	14.84

2013年5月15日, 本次股权转让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尚伟	现金	524.84	52.484%
2	王卫	现金	61.845	6.1845%
3	张嵬	现金	61.845	6.1845%
4	周林	现金	61.845	6.1845%
5	江凌燕	现金	61.845	6.1845%
6	崔健	现金	62.46	6.246%
7	刘宝龙	现金	14.84	1.484%
8	马立慧	现金	150.48	15.048%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11月20日, 经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烟台华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出资, 华鼎投资实际新增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6日,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天陆新会验字[2014]第 20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4年11月27日, 本次增资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尚伟	货币	524.84	40.37%
2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23.07%
3	马立慧	货币	150.48	11.58%
4	崔健	货币	62.46	4.80%
5	王卫	货币	61.85	4.76%
6	张崑	货币	61.85	4.76%
7	江凌燕	货币	61.85	4.76%
8	周林	货币	61.85	4.76%
9	刘宝龙	货币	14.84	1.14%
合计		货币	<b>1,300.00</b>	<b>100.00%</b>

####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到2,142.17万元。本次增资由老股东刘尚伟及王小强、张瑞等17位新股东认购，合计出资2,779.1613万元，其中842.1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936.99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9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天陆新会验字[2014]第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4年11月30日，本次增资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刘尚伟	货币	6,912,527.00	32.2688%
2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0	14.0045%
3	马立慧	货币	1,504,800.00	7.0247%
4	于渤海	货币	1,212,121.00	5.6584%
5	陆艺	货币	909,091.00	4.2438%
6	崔健	货币	624,600.00	2.9157%
7	王卫	货币	618,450.00	2.8870%
8	张崑	货币	618,450.00	2.8870%
9	江凌燕	货币	618,450.00	2.8870%
10	周林	货币	618,450.00	2.8870%
11	张建国	货币	606,061.00	2.8292%
12	赵建华	货币	606,061.00	2.8292%
13	林培祖	货币	484,848.00	2.2633%
14	王小强	货币	303,030.00	1.4146%
15	张瑞	货币	303,030.00	1.4146%

16	陈琛	货币	303,030.00	1.4146%
17	刘振宁	货币	303,030.00	1.4146%
18	于少飞	货币	303,030.00	1.4146%
19	李萍	货币	303,030.00	1.4146%
20	刘忠仁	货币	303,030.00	1.4146%
21	孙长叶	货币	303,030.00	1.4146%
22	毕玉芬	货币	181,818.00	0.8488%
23	张明	货币	181,818.00	0.8488%
24	刘宝龙	货币	148,400.00	0.6928%
25	曲海英	货币	121,212.00	0.5658%
26	贺清燕	货币	30,303.00	0.1415%
合计			<b>21,421,700.00</b>	<b>100.0000%</b>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3月2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3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5,144,427.61 元。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 11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968.75 万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5,144,427.61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 1: 0.886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4,000.00 万股，其中 4,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 5,144,427.6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4,000.00 万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2015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06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5 年 3 月 2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22820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之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尚伟	12,907,523	32.27%	净资产
2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1,801	14.00%	净资产
3	马立慧	2,809,861	7.02%	净资产
4	于渤海	2,263,352	5.66%	净资产
5	陆艺	1,697,514	4.24%	净资产
6	崔健	1,166,294	2.92%	净资产
7	王卫	1,154,810	2.89%	净资产
8	张崑	1,154,810	2.89%	净资产
9	江凌燕	1,154,810	2.89%	净资产
10	周林	1,154,810	2.89%	净资产
11	张建国	1,131,677	2.83%	净资产
12	赵建华	1,131,677	2.83%	净资产
13	林培祖	905,340	2.26%	净资产
14	王小强	565,837	1.41%	净资产
15	张瑞	565,837	1.41%	净资产
16	陈琛	565,837	1.41%	净资产
17	刘振宁	565,837	1.41%	净资产
18	于少飞	565,837	1.41%	净资产
19	李萍	565,837	1.41%	净资产
20	刘忠仁	565,837	1.41%	净资产
21	孙长叶	565,837	1.41%	净资产
22	毕玉芬	339,502	0.85%	净资产
23	张明	339,502	0.85%	净资产
24	刘宝龙	277,102	0.69%	净资产
25	曲海英	226,335	0.57%	净资产
26	贺清燕	56,584	0.14%	净资产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未缴纳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如税务部门认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将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缴纳事项和股份公司无关。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7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4年，华鼎有限收购了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华鼎有限当时总资产57,966,009.61元，营业收入51,672,789.37元，净资产11,704,193.68元，福康电力（现为华鼎新能源）总资产、净资产基本为700万元，不超过华鼎股份总资产的50%，购买价格700万元虽然超过了期末净资产的50%，但未达到期末总资产的30%。

#### （一）收购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取得时间	2014年5月28日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2014年度
注册号	370613228027508
住所	烟台高新区火炬大道199号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6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尚伟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经营范围	高低压配电柜制作、销售；电气仪表销售及安装；水暖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28日，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同日，陆艺、孙长叶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烟台福康电力工

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陆艺将所持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长叶将所持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陆艺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孙长叶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00.00	100.00%
合计			<b>700.00</b>	<b>100.00%</b>

## （二）福康电力（现为华鼎新能源）未来发展规划

福康电力（现为华鼎新能源）拥有烟国用（2012）第 6009 号土地使用权，位于烟台市高新区火炬大道以北、杏山路以东，面积为 9,135.4 平米。公司收购福康电力（现为华鼎新能源）之后，希望以其为载体，未来适时实施“易车易行”项目，在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大背景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市民出行提供低成本且便捷的出行方式。

在城市化进程中，对交通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各种各样的交通问题也随之出现，现有的营运模式已经不能适用于城市的发展，人们面对交通拥堵和资源不足的时候，希望通过某种方式来尽量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在此背景下华鼎股份提出“易车易行”（“e 车 e 行”）概念，希望开辟车辆运营的新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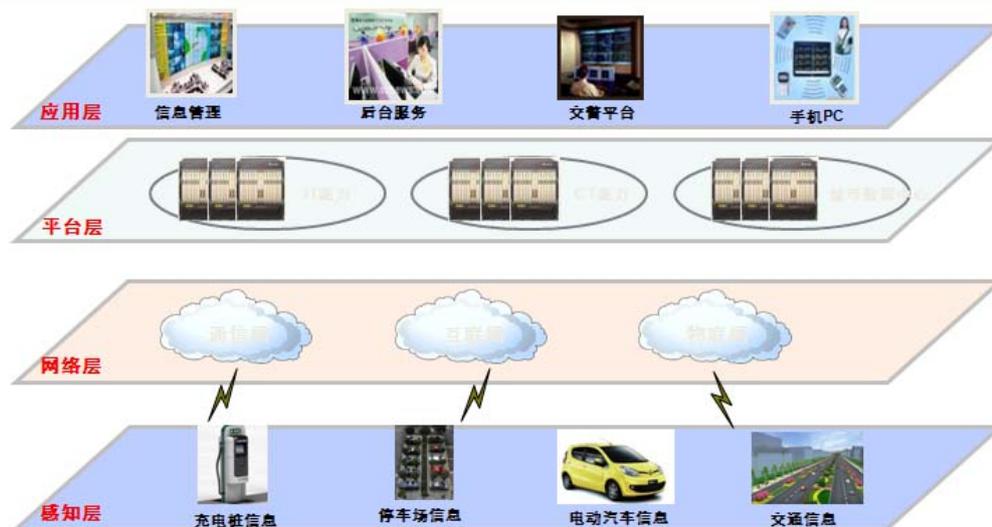
“易车易行”（“e 车 e 行”）项目是以互联网 APP 为运营平台，以电动汽车为运营工具，结合了智慧交通、云地图、车联网和市民卡应用、电动汽车和充电桩等方面新技术和新产业的新型汽车租赁运营模式。客户使用便捷并节省开支，社会效益是节能环保并减少交通拥堵。整体架构如下：

通过建立统一的综合平台，整合租赁行业和互联网技术的优势，结合公司的智慧路灯系统和智能车辆信息采集系统，可方便的实现即时租车、即时还车、方便易行，形成广泛的智慧交通网络，并且通过自身所带的 WIFI 模块，将车辆状

态、运行轨迹、电量信息、位置等信息传输接入互联网系统，实现无间断的网络连接和信息传输。

## e车e行整体框架

e车e行需要打造一个统一平台，设立数据交换中心，构建基础网络，通过分层建设，达到实现车辆调度、维护以及使用的便捷性，创造面向未来的车辆租赁管理系统框架。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刘尚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林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杨付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张韶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侯祥振	董事、销售经理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刘尚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林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助理商务师职称。1994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英美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MBA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

月至2000年5月，任山东海丰国际货运集团烟台有限公司航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8年4月，历任烟台烟台大成通洲集团有限公司奥迪4S店销售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集团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银河证券烟台营业部经纪人；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华鼎有限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付兵，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江西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新技术开发科科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2月，任华鼎有限技术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

张韶红，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自动化仪表专业，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烟台市机电设备公司销售会计职务；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烟台大成金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华鼎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鼎股份财务总监。

侯祥振，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能源管理师职称。2008年7月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理工学士学位；2008年4月至2015年2月，历任华鼎有限销售顾问、销售经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三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华鼎股份销售经理。

##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陆艺	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唐磊	监事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姜芳	职工监事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陆艺，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律师。1980年12月至1987年9月，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学生；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烟台交通律师事务所主任；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烟台大成通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2年6月，任烟台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鼎股份监事会主席。

唐磊，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8年7月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华鼎有限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科技中心主任和工程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鼎股份工程服务部经理、监事。

姜芳，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7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10月至2015年2月，历任华鼎有限采购部采购员、副经理职务；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鼎股份采购信息部经理。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刘尚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林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杨付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张韶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侯祥振	董事、销售经理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尚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林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付兵，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韶红，董事会、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侯祥振，董事、销售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尚伟【注1】	董事长、总经理	12,907,523	32.2688%
林立【注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杨付兵【注2】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韶红【注2】	董事、财务总监	--	--
侯祥振【注2】	董事、销售经理	--	--
陆艺【注2】	监事会主席	--	--
唐磊【注2】	监事	--	--
姜芳【注2】	职工监事	--	--
合计		12,907,523	32.2688%

注：1、刘尚伟直接持有公司 32.27%的股权，同时刘尚伟为华鼎投资（持有华鼎股份 14.00%的股权）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其持有华鼎投资的份额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4、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林立、杨付兵、张韶红、侯祥振、陆艺、唐磊、姜芳未直接持有华鼎股份股份。以上人员为华鼎投资（持有华鼎股份 14.00%的股权）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华鼎投资的份额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4、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628,506.15	58,457,030.21
股东权益合计	45,062,570.60	11,878,30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5,062,570.60	11,878,301.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19

资产负债率	56.09%	79.68%
流动比率（倍）	1.02	0.67
速动比率（倍）	0.82	0.34
<b>项 目</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	38,738,599.54	51,672,789.37
净利润	1,192,655.63	783,5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655.63	788,43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819.97	316,60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819.97	321,532.35
毛利率	40.69%	2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7.55
存货周转率（次）	3.12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824.68	-4,009,15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24	-0.1002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刚

项目小组成员：舒婷婷、吴超、吴先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项目负责人：裴礼镜

签字律师：裴礼镜、杨依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项目负责人：常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明、孙彦民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项目负责人：宋春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宋春玫、刘京岱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HI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矿防爆照明、室内照明、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照明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的 LED 日光灯、球泡灯、防爆灯、工矿灯、路灯、庭院灯、射灯、投光灯等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的使用寿命可达 5 万到 10 万小时，具有体积小、防水、防震、防爆，易于调光、调色的特点，节电率可达 60% 以上，适用于室内、铁路、场馆、码头、工矿、隧道、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公司自主研发的 HID 高效节能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铁路、场馆、隧道、道路及景观照明，寿命在两万小时以上，节电率可达 60% 以上。

####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HI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矿防爆照明、室内照明、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照明解决方案。

##### 1、防爆照明

防爆照明系列产品可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冶金、煤场、化工、军工、海洋石油平台、油轮等危险场所室内外照明使，具有防爆、防尘、耐高温等特性。

LED 防爆工作灯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 2、室外照明

公司的户外照明产品主要包括路灯、隧道灯、停车场灯、油站灯、广告灯等大功率 LED 照明灯具，还包括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等新型节能灯具，主要应用于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同时还用于地铁、码头、航站、货场、球场、广告牌等其他户外照明。

路灯	庭院灯	草坪灯
		
投光灯	地埋灯	洗墙灯
		

## 3、室内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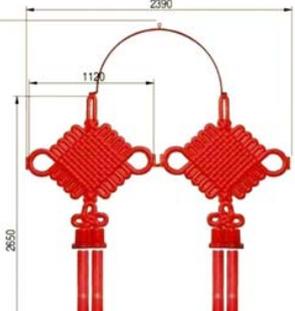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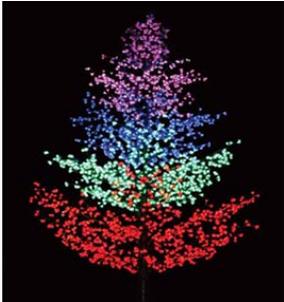
公司的室内照明系列主要包括 LED 日光灯管、球泡灯、天花灯、平板灯、吸顶灯、筒灯等 LED 节能产品，实用美观，应用于写字楼、商场及品牌专卖展示柜台、仓储、医疗机构、学校等商用领域及家居照明等民用领域。

球泡灯	平板灯	筒灯
		

天花灯	日光灯管	吸顶灯
		

#### 4、城市亮化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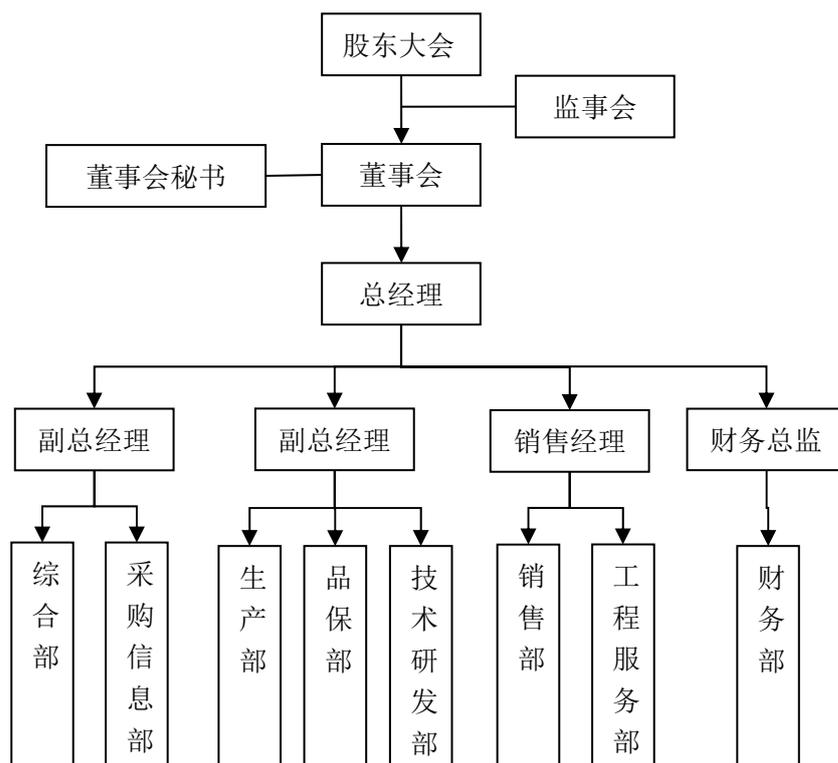
公司的城市亮化照明产品主要包括造型灯、投光灯、泛光灯、洗墙灯、点光源模组、数码管、庭院灯、圣诞灯饰、灯串等 LED 照明产品，具有建筑装饰、景点装饰、庭院装饰等多种功能，应用于重要建筑、街道、商业中心、名胜古迹、桥梁、社区、庭院、草坪、家居等场所的装饰及亮化照明，同时也应用于装饰亮化与广告一体的商业照明。

造型灯	造型灯	点光源
		

华鼎股份基于 LED 照明行业的技术优势及经验积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特种照明和智能照明整体化解决方案。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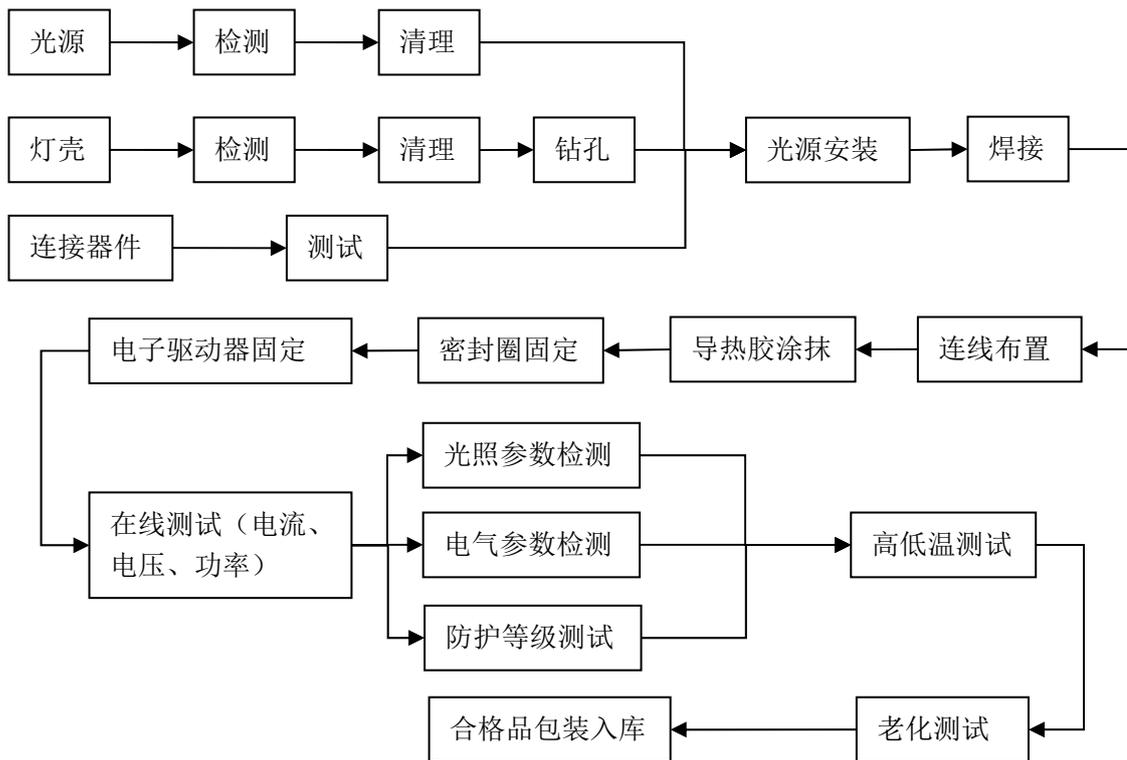
### （一）内部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和工程的用料需求组织生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的生产分为多个环节，生产部接到品保计划部的生产计划后，即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系统，品保计划部在每个产品环节均对产出品进行测试，确保各类产品的质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工程安装服务由工程部负责，工程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工程安装相关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配合下，为客户提供工程安装及工程施工服务。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 LED、HI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用到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获得时间	技术来源
1	路灯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互联网、GPRS 和 ZIGBEE 技术结合，实现路灯灯具的远程控制，具有调光、定时开关、检测巡检、报警等功能。本系统应用在城市道路照明，在互联网上可以清楚的了解每一盏路灯的实时状态，并可以对每一盏灯进行控制操作，根据路况和光照度调节灯具的亮度及开关时间，若出现灯具故障自动报警并报告故障位置及故障点,并短信通知，便于维修人员及时快速维修。此系统在 LED 路灯节能的基础上实现二次节能，达到绿色节能智慧照明效果。	2013.7	自主研发及合作

2	防爆智能照明技术	互联网和 ZIGBEE 技术结合，实现防爆灯具的防爆要求和远程控制，具有调光、定时开关、检测巡检、报警、人员定位等功能。本系统应用在煤矿井下及厂用防爆场所，灯具与人员定位系统结合，可通过服务器了解每一盏路灯的实时状态，并可以对每一盏灯进行控制操作，对人员信息进行跟踪记录，实现人来灯亮，人走灯灭，根据特殊要求可以调节灯具的亮度及开关时间，若人员出现危险或者灯具出现故障，可及时报警并报告危险地点或故障位置，便于抢险人员及维修人员及时快速到达现场进行营救及抢修。此系统在实现以上功能以外完全符合 GB3836-2010、MT221-2005 等相关标准防爆标准要求，取得防爆合格证及安全标志证书等。	2014.12	自主研发及合作
3	防爆照明技术	根据国家标准 GB3836-2010、MT221-2005 要求及防爆照明环境需求，精心设计，壳体采用多面发光、光源采用 LED 进口光源、高效横流驱动、防眩光钢化玻璃，实现高光效、大角度、防眩晕、防护等级≥IP65、防爆标志 Exd I Mb 新型 LED 防爆照明灯具，广泛用于煤矿井下，代替耗能高污染严重的普通灯具。	2013.12	自主研发
4	LED 生产过程通用核心技术	先进设备及先进的作业指导流程贯通整个生产过程。壳体压铸机加工、水压试验、LED 灯珠贴片、SOP 作业指导书、防护等级实验、耐压实验、高低温实验、测试老化等。保障整个生产过程 LED 产品的质量。	2012.5	外部购买和引进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 个发明专利，16 个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路灯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ZL201010230169.8	发明专利	华鼎有限	2010.7.19-2-30.7.18	原始取得
2	用于市政照明	ZL200810189277.8	发明专利	华鼎有限	2008.12.30-2028.12.29	原始取得

	的装置					
3	HID 灯电子镇流器	ZL200810189276.3	发明专利	华鼎有限	2008.12.30-2028.12.29	原始取得
4	一种照明终端及照明系统	ZL201020568899.4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0.10.20-2020.10.19	原始取得
5	新型 LED 地面交通标识	ZL201120542988.6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1.12.22-2021.12.21	原始取得
6	二次节能技术系统	ZL201120579691.7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1.12.24-2021.12.23	原始取得
7	巷道灯	ZL201220391622.8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2.8.8-2022.8.7	原始取得
8	平板灯	ZL201220391625.1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2.8.8-2022.8.7	原始取得
9	非汽车照明用节能氙灯灯座	ZL200720127528.0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07.8.7-2017.8.6	原始取得
10	反激式变压器	ZL200820184170.X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08.12.30-2018.12.29	原始取得
11	HID 灯电子镇流器的 PWM 脉冲控制电路	ZL200820184169.7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08.12.30-2018.12.29	原始取得
12	庭院灯	ZL200920109316.9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09.6.23-2019.6.22	原始取得
13	LED 日光灯堵头	ZL200920109374.1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09.6.23-2019.6.22	原始取得
14	LED 太阳能庭院灯	ZL200920109315.4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09.6.23-2019.6.22	原始取得
15	路灯灯杆	ZL200920175884.9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09.8.31-2019.8.30	原始取得
16	LED 路灯	ZL201320488098.0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3.8.9-2023.8.8	原始取得

17	集成LED光源平板灯	ZL201320488639.X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3.8.9-2023.8.8	原始取得
18	智能LED照明控制系统	ZL201420288010.5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4.5.30-2024.5.29	原始取得
19	基于GPRS DTU的路灯时控系统	CN201420288740.5	实用新型	华鼎有限	2014.5.30-2014.5.29	原始取得

2、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6774540		华鼎有限	2010.09.28-2020.9.27	信号灯；电子公告牌
2	8341595		华鼎有限	2011.06.28-2021.06.27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实验室灯；非医用紫外线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矿灯；路灯；水族池照明灯；日光灯管；车灯
3	8341809		华鼎有限	2011.06.07-2021.06.06	光电开关（电器）；电器联接器；电器接插头；调光器（调节器）（电）；灯光调节器（电）；电缆接头套；电器插头；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
1	华鼎有限	烟台市高新区创业路以北	烟国用（2013）第6005号	出让	工业用	5874.98	2061.8.30

					地		
2	华鼎有限	烟台市高新区创业路以北、经四路以西	烟国用(2013)第6006号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8497.11	2061.8.30
3	福康电力 (现为华 鼎新能 源)	烟台市高新区火炬大道以北、杏山路以东	烟国用(2012)第6009号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9135.4	2059.4.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烟国用(2013)第6005号	5,099,876.80	339,991.61		4,759,885.19
烟国用(2013)第6006号				
烟国用(2012)第6009号	2,798,908.00	321,874.42		2,477,033.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2014年9月7日，华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2014最高额抵字第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将“烟国用(2013)第6005号”和“烟国用(2013)第6006号”土地使用权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343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9日。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1	华鼎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 许证字 [2012]06-00 5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2.8.28
2	华鼎有限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	B35840370 60001-1/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11.8.3
3	华鼎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GF2013370 0013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 省国家税务局、山东 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11
4	华鼎有限	GB/T19001-2008—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0031	北京神州时代认证 中心	2014.4.11

5	华鼎有限	防爆合格证 (防爆 LED 泛光灯: BHD3100)	CE13.1319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8.2
6	华鼎有限	防爆合格证 (防爆 LED 工作灯: BHD9100)	CE13.1381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9.26
7	华鼎有限	防爆合格证 (防爆 LED 工作灯: BHD9100)	CE13.1382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9.26
8	华鼎有限	防爆合格证 (防爆 LED 工作灯: BHD8610)	CE13.1481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12.20
9	华鼎股份	防爆合格证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LED 巷道灯: DJS100/127L(A))	114.0616X G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5.4.3
10	华鼎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 灯: DJS100/127L (A))	M14035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5.3.20
11	华鼎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 灯: DJS60/127L (A))	M14035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5.3.20
12	华鼎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 灯: DGS80/127L (A))	M14035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5.3.20
13	华鼎股份	防爆合格证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 灯: DGS52/127L (A))	113.995XG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5.4.3
14	华鼎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 灯: DGS35/127L (A))	MAH13033 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5.3.20
15	华鼎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 灯: DGS52/127L (A))	MAH13033 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5.3.20

2011 年 12 月 6 日, 华鼎有限取得 Shenzhen LCS Com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Ltd. 颁发的《认证证书》, 华鼎有限的 LED 灯管符合欧洲 The LVD Directive 2006/95/EC 标准。

2011 年 12 月 6 日, 华鼎有限取得 Shenzhen LCS Com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Ltd. 颁发的《认证证书》, 华鼎有限的 LED 灯管符合欧洲 The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标准。

2011年12月6日，华鼎有限取得 Shenzhen LCS Com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Ltd. 颁发的《认证证书》，华鼎有限的 LED 灯管符合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 (RoHS) 标准。

2014年4月11日，华鼎有限取得北京神州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鼎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室内、外节能光源、资质范围内防爆照明节能灯具、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所获得资质续期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已经取得所需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且在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286.27 万元，账面净值为 3,876.56 万元，成新率为 90.4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6,480,922.68	961,139.18	35,519,783.50	97.37%
机器设备	1,843,502.46	664,136.39	1,179,366.07	63.97%
电子设备	897,972.13	434,134.80	463,837.33	51.65%
运输设备	2,424,340.32	1,729,084.46	695,255.86	28.68%
其他设备	1,215,923.68	308,519.79	907,403.89	74.63%
<b>合计</b>	<b>42,862,661.27</b>	<b>4,097,014.62</b>	<b>38,765,646.65</b>	<b>90.4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是否抵押
1	烟房权证 (高) 字第 (000197)	烟台市高新区创业路 55 号内 2	4,519.33	2014.4	11,775,954.36	已抵押

	号	号				
2	烟房权证(牟)字第 032362 号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高尔夫路 1 号	95.86	2009.9	150,772.60	

2012 年 12 月 12 日，华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 2012 最高额抵字第 005-1《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烟房权证(牟)字第 032362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43.6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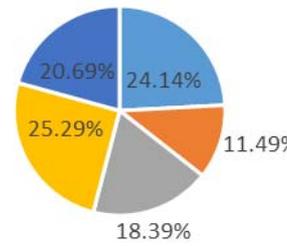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 26 日，华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 2013 最高额抵字第 017《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烟房权证(高)字第(000197)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718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21	24.14%
财务人员	10	11.49%
技术人员	16	18.39%
生产人员	22	25.29%
销售人员	18	20.69%
<b>合计</b>	<b>87</b>	<b>100.00%</b>



- 行政及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技术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职工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2.30%
本科	25	28.74%
大中专	34	39.08%
高中以下	26	29.89%
<b>合计</b>	<b>87</b>	<b>100.00%</b>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中专 ■ 高中以下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24	27.59%
31-40 岁	46	52.87%
41-50 岁	11	12.64%
50 岁以上	6	6.90%
<b>合 计</b>	<b>87</b>	<b>100.00%</b>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及以上

##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杨付兵，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于共喜，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6月，毕业于烟台职业学院；2009年6月至今，任职于华鼎股份，负责LED防爆灯具开发、认证、SOP作业指导等工作。

赵文娟，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获工程学士学位。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鼎股份，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及智能控制部分技术支持工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赵文娟不持有公司股份；杨付兵、于共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人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华鼎投资为 6.67%和 1.3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93%、0.19%的股权。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全部为室内灯、LED 路灯、工矿灯、投光灯、工程类和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安装费、租赁业务、维护费等。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693,480.83	99.88%	51,349,675.37	99.37%
其中：				
室内灯	1,639,702.63	4.23%	4,548,887.69	8.80%
LED 路灯	2,449,002.55	6.32%	3,813,056.41	7.38%
工矿灯、投光灯	15,712,476.34	40.56%	16,150,481.64	31.26%
工程类收入	15,277,368.48	39.44%	2,896,140.26	5.60%
其他收入	3,614,930.83	9.33%	23,941,109.37	46.33%
其他业务收入	45,118.71	0.12%	323,114.00	0.63%
其中：				
安装费	-	0.00%	249,300.00	0.48%
租赁业务	5,000.00	0.01%	-	0.00%
维护费	18,970.00	0.05%	73,814.00	0.14%
其他	21,148.71	0.05%	-	0.00%
合计	<b>38,738,599.54</b>	<b>100%</b>	<b>51,672,789.37</b>	<b>100%</b>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神华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和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及烟台当地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对神华集团的销售占到公司整体销售的 30%左右。公司开发的井下智能控制系统作为“十二五”期间神华集团国家“863 计划”数字矿山的子项目顺利通过立项，目前产品已在两个矿山进入了试用阶段。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含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12,097,724.62	31.23%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08,348.72	9.57%
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19,735.04	9.09%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3,291,320.51	8.50%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	2,976,010.64	7.68%
<b>合计</b>	<b>25,593,139.54</b>	<b>66.07%</b>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43,547.01	45.9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含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14,888,915.42	28.81%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10,495.73	3.31%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	1,240,170.94	2.40%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67,162.39	1.48%
<b>合计</b>	<b>42,350,291.49</b>	<b>81.96%</b>

公司主要客户神东公司和神华天泓均属于神华集团，以上数据列示时二者合并计算。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上述两家客户的金额之和分别为 14,888,915.42 元、12,097,724.62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81% 及 31.23%。

2013 年，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95%，2014 年该比例减少为 9.09%。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96%和 66.07%，呈下降趋势。公司并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目前，公司重点发展特种照明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获得防爆合格证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神东公司和神华天泓，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公司均签署了寄售协议。

公司保证客户现场的库存不低于 800-1000 盏，当库存数量低于约定的数量时，公司从内蒙古当地的库房中调运适当数量的产品至客户库房，并取回客户签收确认凭证。每月 5 日，公司获取客户明细账单，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与客户进行结算。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烟台当地政府部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烟台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每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参与烟台当地道路照明、城市景观亮化的工程。

###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室内灯	直接材料	757,238.95	86.83%	2,247,912.94	96.12%
	直接人工	48,139.09	4.27%	39,289.36	1.68%
	其他费用	104,993.59	8.90%	51,450.35	2.20%
	小计	910,371.63	100.00%	2,338,652.65	100.00%
LED 路灯	直接材料	930,294.93	86.85%	1,808,803.28	93.82%
	直接人工	45,574.73	4.26%	54,561.01	2.83%
	其他费用	95,026.54	8.89%	64,586.34	3.35%
	小计	1,070,896.20	100.00%	1,927,950.63	100.00%
工矿灯、投光灯	直接材料	7,235,493.08	86.12%	8,205,810.98	92.90%
	直接人工	368,318.40	4.30%	149,737.36	1.73%
	其他费用	816,906.27	9.58%	464,791.68	5.37%
	小计	8,420,717.75	100.00%	8,820,340.02	100.00%
工程类收入	直接材料	7,601,173.64	82.60%	1,784,909.04	80.38%
	直接人工	683,737.53	7.43%	284,235.33	12.80%
	其他费用	917,478.22	9.97%	151,444.13	6.82%
	小计	9,202,389.39	100.00%	2,220,588.50	100.00%
其他收入	直接材料	3,344,478.56	100%	23,621,078.48	100%
	小计	3,344,478.56	100.00%	23,621,078.48	100.00%
合计		22,948,853.53		38,928,610.28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工程施工费在内的其他费用。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神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11,850.00	25.29%
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	2,532,118.76	16.80%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1,846,017.92	12.25%
烟台玉盛模具厂	1,527,327.74	10.13%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227,395.57	8.14%
<b>合 计</b>	<b>10,944,709.99</b>	<b>72.62%</b>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神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502,500.00	28.24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980,000.00	21.82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7,354,574.98	13.40
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	3,867,883.75	7.05
烟台雷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192,106.10	3.99
<b>合 计</b>	<b>40,897,064.83</b>	<b>74.50</b>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过度依赖，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 LED 光源、基板、灯壳等均非不可替代产品，市场中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原材料供应均十分充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无固定金额	防爆灯	2013.1.6	是
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611,871.40	2013 年春节亮化工程	2013.1.20	是
3	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LED 灯具	2013.1.21	是
4	连云港天明装备有限公司	466,500.00	LED 灯具	2013.2.28	是
5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	880,520.00	节能改造服务	2013.5.1	是

	限公司				
6	烟台高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99,610.00	LED 灯具	2013.7.3	是
7	烟台市飞鸿建筑安装工程	312,425.00	LED 灯具	2013.7.16	是
8	烟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637,561.00	合同能源管理 (EMC)	2013.7.31	是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340,000.00	照明灯具和路灯维修保养	2013.8.1	是
10	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680,610.36	外墙景观照明灯等	2013.8.5	履行中
1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1,704,144.69	工程施工	2013.8.23	履行中
1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550,016.00	LED 灯具	2013.9.5	履行中
13	山东翱特实业有限公司	345,615.00	工程施工	2013.11.23	是
14	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90,000.00	控制器组件	2013.8.10 或之前发货	是
15	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53,950.00	控制器组件	2013.9.17 或之前发货	是
16	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00,000.00	不锈钢工作台	2013.11.30 或之前发货	是
17	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2,000.00	纯电动防爆指挥车前灯、后灯	2013.12.10 或之前发货	是
18	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4,000.00	控制器组件	2013.12.30 或之前发货	是
19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无固定金额	防爆灯	2014.1.1	是
2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391,562.01	2014 年底量化工程	2014.1.22	是
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无固定金额	防爆灯	2014.3.26	履行中
22	烟台保税港区西区管理局	1,247,195.00	合同能源管理 (EMC)	2014.5.8	是
23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公司	1,485,000.00	防爆灯	2014.7.30	是
24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公司	1,650,571.00	LED 灯具	2014.7	是
25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公司	2,200,274.00	LED 灯具	2014.7	是
26	烟台高新技术开发区	4,390,000.00	销售、工程施工	2014.8.2	履行中

	公用事业管理处				
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988,000.00	养护服务、LED灯具	2014.10.1	履行中
28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7,179.00	LED灯具	2014.10.22	是
29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7,840.00	LED灯具	2014.10.22	履行中
30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8,280.00	LED灯具	2014.10.22	是
31	烟台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6,708.00	工程施工	2014.11.15	履行中
32	北京华海基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5,000.00	销售、工程施工	2014.11.22	是
33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有库存）	无固定金额	防爆灯	2014.1.1	是

2、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LED 巷道灯	2013.1.6	已完成
2	潍坊欧德电子器械厂	311,130.00	灯壳和包装等配件	2013.6.25	已完成
3	佛山市南海福瑞康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14,460.00	背打光平板灯	2013.6.26	已完成
4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纯电动防爆指挥车前灯、后灯	2013.6.27	已完成
5	深圳市神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	控制器组件	2013.6.27	已完成
6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10,820.00	LED 单路恒流源电源	2013.6.27	已完成
7	潍坊欧德电子器械厂	782,898.40	投光灯壳套件、铝基板	2013.6.27	已完成
8	深圳市神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不锈钢工作台	2013.10.2	已完成
9	深圳市神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2,500.00	控制器组件	2013.10.29	已完成
10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控制器组件	2013.10.29	已完成
11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80,000.00	纯电动防爆指挥车前灯、后灯	2013.10.29	已完成
12	烟台市芝罘区玉盛模	307,860.00	散热器主体等模	2013.11.12	已完成

	具厂		具		
13	烟台市芝罘区玉盛模具厂	303,900.00	散热器主体等模具	2013.12.27	已完成
14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451,560.00	LED 路灯	2014.1.15 前到货	已完成
15	潍坊欧德电子器械厂	488,912.22	路灯结构件，铝基板，透镜，灯珠等结构件	2014.6.6	已完成
16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731,580.00	路灯、路灯集中控制器	2014.6.10 前到货	已完成
17	深圳市金恒冠光电有限公司	390,218.00	305*1205 平板灯	2013.7.18	已完成
18	潍坊欧德电子器械厂	408,500.00	巷道灯铝基板、欧司朗贴片	2014.8.14	已完成
19	烟台绿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70,563.75	腔体盖等结构件	2014.9.13	已完成
20	潍坊欧德电子器械厂	352,050.80	LED 光源等配件	2014.12.6	已完成
21	烟台绿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17,600.00	挡圈等灯具结构件	2014.12.15	已完成
22	潍坊欧德电子器械厂	372,425.00	电路板、光源等结构件	2015.1.1	已完成

3、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或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或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13 工流字第 017	1000	2013.06.28-2014.06.27	履行完毕	2013 工流字第 017-1	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莱山担保担保金额 350 万元；“烟房权证（牟）字第 032362 号”房产、“烟房权证（高）字第（000197）号”房产、“烟国用（2013）第 6005 号”和“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13 工流字第 002	300	2013.01.24-2014.01.23	履行完毕	2013 最高额抵字 002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	2014 工流	600	2013.09.1	履行	2013 最	山东华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字第 025		1-2014.09.10	完毕	高额抵字 017	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用(2013)第 6006号”土地使用权抵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14 工流字第 031	600	2013.10-10-2014.10.09	履行完毕	2012 最高额抵字 005-1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建行授信 2500 万元
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3 年威海商银借字第 95000090 号	400	2013.09.13-2014.09.12	履行完毕	2013 年烟银委字第 112 号	烟台银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烟银(201353560000003078)号	200	2013.04.25-2014.04.25	履行完毕	2012 年烟银最高额委字第 077 号	烟台银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烟银(201353560000003054)号	200	2013.04.11-2014.04.11	履行完毕	2012 年烟银最高额委字第 077 号	烟台银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14 工流字第 005 号	230	2014.1.15-2014.11.14	履行完毕	2014 最高额抵字第 024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国用(2013)第 6005 号”和“烟国用(2013)第 6006 号”土地使用权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14 工流字第 009	300	2014.02.11-2015.02.10	履行完毕	2014 年烟银最高额委字第 028 号	烟台银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14 工流字第 023	1000	2014.06.20-2015.05.19	履行中	2014 年烟莱信委字第 0063 号、2013 最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山信	莱山担保担保金额 350 万元;“烟房权证(高)字第

						高额抵 字 017	用担保 有限公司	(000197) 号”房产
1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烟台莱山 支行	2014 工流 字第 028	150	2014.08.0 7-2015.07 .06	履行 中	2014 年 烟银最 高额委 字第 028 号	烟台银 桥信用 担保有 限公司	-
1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烟台莱山 支行	2014 工流 字第 034	460	2014.09.1 2-2015.08 .11	履行 中	2014 最 高额抵 字第 024、 2012 最 高额抵 字 005-1	山东华 鼎伟业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烟房权 证（牟） 字第 032362 号”房产、 “烟国用 （2013） 第 6005 号”和“烟 国用 （2013） 第 6006 号”土地 使用权
13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烟台莱山 支行	2014 工流 字第 035	100	2014.09.1 7-2015.08 .16	履行 中	2013 最 高额抵 字 017	山东华 鼎伟业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烟房权 证（高） 字第 (000197) 号”房产
14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烟台莱山 支行	2014 工流 字第 037 号	600	2014.10.1 1-2015.9. 10	提前 偿还	2014 年 烟莱信 委字第 0111 号	莱山信 用担保 有限公 司	-
15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烟台莱山 支行	2014 工流 字第 043	230	2014.11-1 2-2015.11 .11	履行 中	2014 最 高额抵 字第 024	山东华 鼎伟业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烟国用 （2013） 第 6005 号”和“烟 国用 （2013） 第 6006 号”土地 使用权
16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37008236 10021409 0001	500	2014.09.0 4-2015.09 .02	履行 中	2014 年 烟银最 高额委	烟台银 桥信用 担保有	-

	公司烟台 市开发区 支行					字第 028号、 小企业 保证合 同 370082 361009 140900 02	限公司	
17	烟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 区支行	烟银 (201453 50706000 3028)号	500	2014.05.1 4-2015.05 .13	履行 中	烟银 (2014 535070 601000 12)号、 烟银 (2014 535070 601000 26)号	烟台陆 迪汽车 销售服 务有限 公司、 烟台鸿 泰居家 有限公 司	-
18	烟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 区支行	烟银 (201453 50706000 3030)号	700	2014.05.1 6-2015.05 .13	履行 中			
19	烟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 区支行	烟银 (201453 50706000 3042)号	300	2014.06.3 0-2015.05 .13	履行 中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订单驱动型模式。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将其转换为内部生产指令，各个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并最终使企业获取盈利。

### （一）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工程安装方面，公司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客户为政府单位及大型企业。公司设立销售部门，负责统一公司的销售制度、营销策略、市场开拓，以加强公司对重要客户的服务。公司强化精品工程理念，强调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成功实施一批富有影响力的项目，为公司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二）生产模式

由于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和工程的用料需求组织生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的生产分为多个环节，生产部接到品保计划部的生产计划后，即安

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系统，品保计划部在每个产品环节均对产出品进行测试，确保各类产品的质量。

公司工程安装服务由工程部负责，工程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工程安装相关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配合下，为客户提供工程安装及后续维护服务。

###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是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灯源及相关配件辅料。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根据公司品管计划部下达的产品原材料需求及供应商发出的供货意向，联合品管计划部对备选供应商进行材料测试、综合评价等，一般确立至少 3 个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议价方式决定交易价格，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评级和记录。这样的采购模式一方面保证了与供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够通过适当竞争实现合理的采购价格。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综合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矿防爆照明、室内照明、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经过创业初期的技术和资源积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销售规模将不断提高。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指的是由起支撑、固定反射和保护作用的部件及联结光源所必须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而成，将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的光进行控制分配或反射装置的制造；包括建

筑物照明、道路照明、运输设备照明、生产照明、舞台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

## 2、LED 照明行业简介

LED 是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缩写，是一种化合物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发光子发射而产生光。LED 可以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LED 优势为：电光转化效率高、绿色环保、寿命长、工作电压低、反复开关无损寿命、体积小、发热少、亮度高、坚固耐用、易于调光、色彩多样、光束集中稳定、启动无延时。LED 劣势为：起始成本高、显色性差、大功率 LED 效率低、恒流驱动（需专用驱动电路）。

LED 被称为第四代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低热、高亮度、防水、微型、防震、易调光、光束集中、维护简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等领域。

##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制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推进本行业的经济体制改革，帮助会员单位转换经营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发展。开展本行业及市场的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行业名录和各种专集。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增强企业活力，开拓市场，是政府部门在本行来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促进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技术与产业的发展。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等。协会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沟通企业之间、行业

	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促进行业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由国内 43 家从事半导体照明行业的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发起成立，随着联盟的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的扩大，联盟成员单位已发展至包括来自香港和内地的 117 家企业和科研院所。联盟旨在通过“合作、共赢、创新、发展”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2) 主要法律法规

2006 年 2 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2006 年 7 月，建设部公布《“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明确表示要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 的目标，强调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并把“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

2006 年 10 月，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重大项目正式启动。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半导体照明工程”专门提出了“半导体照明规模化系统集成技术研究”的方向，提出依托“北京奥运”、“上海世博会”等重大工程，形成半导体照明集成应用成套技术，制定 LED 器件产品技术规范、LED 夜景工程监理规程、LED 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等景观照明技术与测试规范，促进国家级测试平台的建立。

200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

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00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颁布，该法要求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对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使用和出口。

2008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200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颁布，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2009年初，为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21个国内发达城市。

2009年9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要继续通过国家973计划、863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享受相应鼓励政策；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到2015年，实现年节能40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4,000万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指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

能性照明达到 20% 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 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

2010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01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首先在广东、辽宁、湖北、陕西、云南五省和天津、重庆、深圳、厦门、杭州、南昌、贵阳、保定八市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要求试点省和试点城市要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全面纳入本地区“十二五”规划，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指出要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指出“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2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到 2015 年，产业化白光 LED 器件光效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150-200lm/W)，硅基半导体照明、创新应用、智能化照明系统开发等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建立国际化、开放性的国家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201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 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 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集聚区。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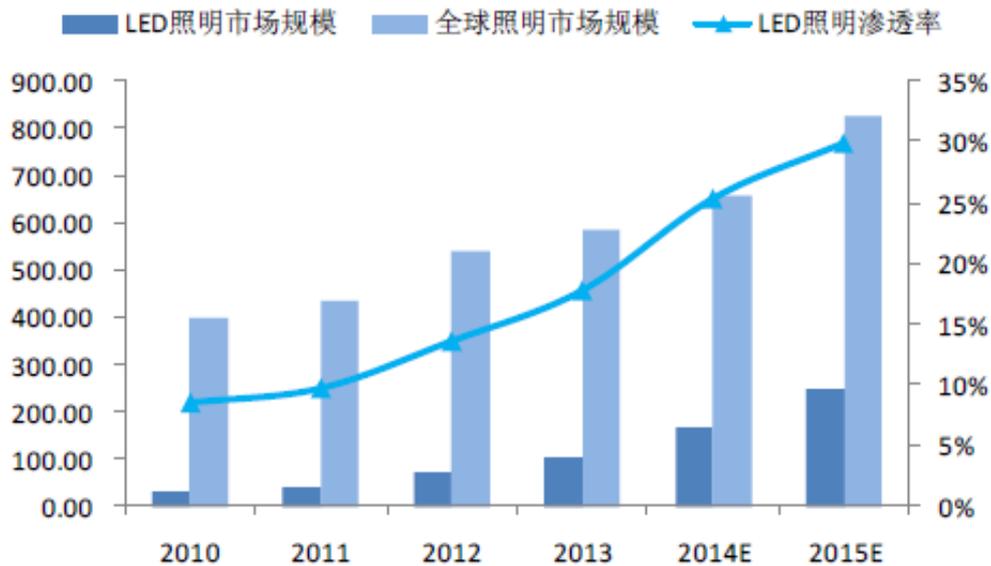
## （二）LED 照明行业

### 1、行业规模

LED 在照明领域的空间广阔，将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驱动力。麦肯锡公司预测，从 2010 年到 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的市场占有率将由现今的 7% 增加至 40% 以上，到 2020 年，LED 照明市场的收入将接近 650 亿欧元——在全球照明市场中占据近 60% 的份额。目前，中国仅半导体照明产品市场的规模达 200 多亿元，两三年内将会升到 500 亿—600 亿元的规模。

据 LEDinside 最新发布的《2015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趋势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821 亿美金。其中，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57 亿美金，市场渗透率为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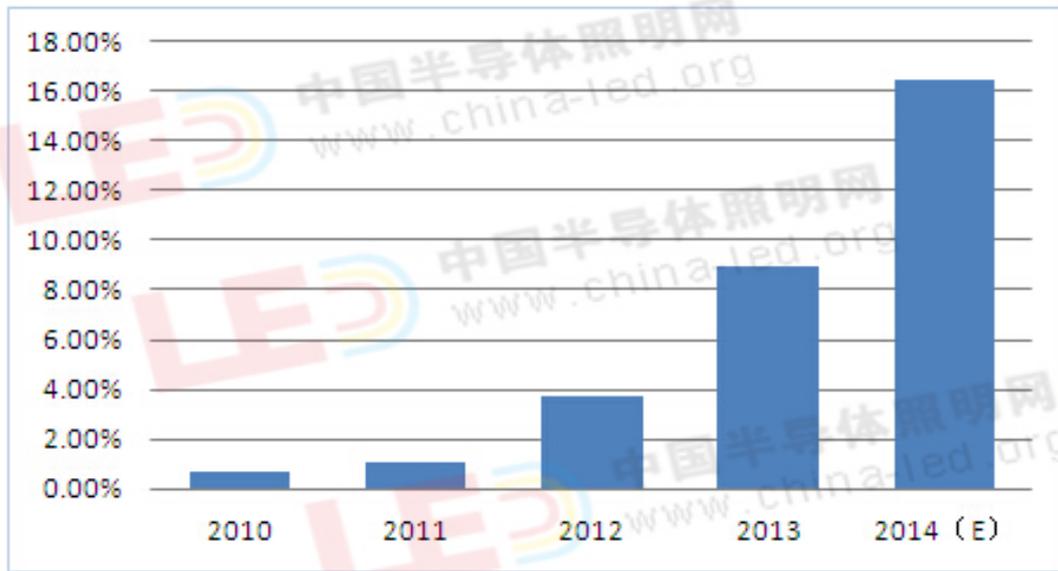
图表 1 LED 照明渗透率稳步提升



资料来源：《2015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趋势报告》 LEDinside

根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出具的《201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显示》，2014 年我国通用照明产值约 1171 亿元，增长率约 68%，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34%，增加到 2014 年的 41%。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 个百分点。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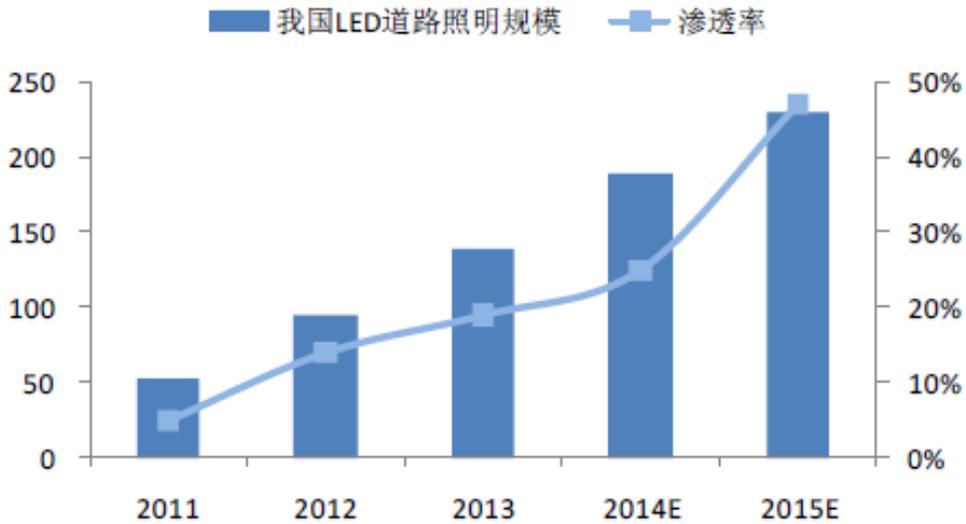
图表 2 我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国内销量）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显示》CSA Research

以应用领域来划分，LED 照明可以细分为市政交通照明、建筑景观照明、商用照明及民用照明。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增效等考虑，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市政交通照明采用 LED 照明产品，这使得市政道路交通领域成为 LED 照明最早进入并进行规模化应用的领域。2009 年，为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关键技术，推动节能减排，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经中国科技部研究，同意在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保定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江苏省扬州市、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山东省潍坊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东莞市、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绵阳市、重庆市、陕西省西安市等 21 个城市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以下简称“十城万盏”）试点工作。中国科技部启动“十城万盏”工程。自此，我国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在不断提升。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初步测算，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 230 亿元，届时我国 LED 道路照明产品的整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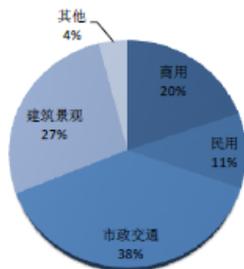
图表 3 我国 LED 道路交通照明规模及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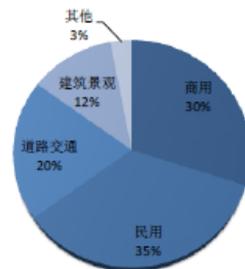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电子行业 2015 年年度投资策略: 聚焦半导体, 布局物联网, 关注 LED》, 2015 年 1 月 15 日, 刘翔、刘洵

目前, LED 市政交通照明在一些发达省份的渗透率已超过 50%。近年以来, 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 由政府部门主导的道路交通照明有所减少。因此, 各照明厂商纷纷开始抢占商用照明、民用照明市场。随着价格的下降、渠道的完善以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提高, 未来 3 到 5 年商用、民用照明渗透率将快速提升, 成为拉动 LED 照明市场持续高增长的主要动力。

图表 4 2013 年 LED 照明市场份额



图表 5 2020 年 LED 照明市场份额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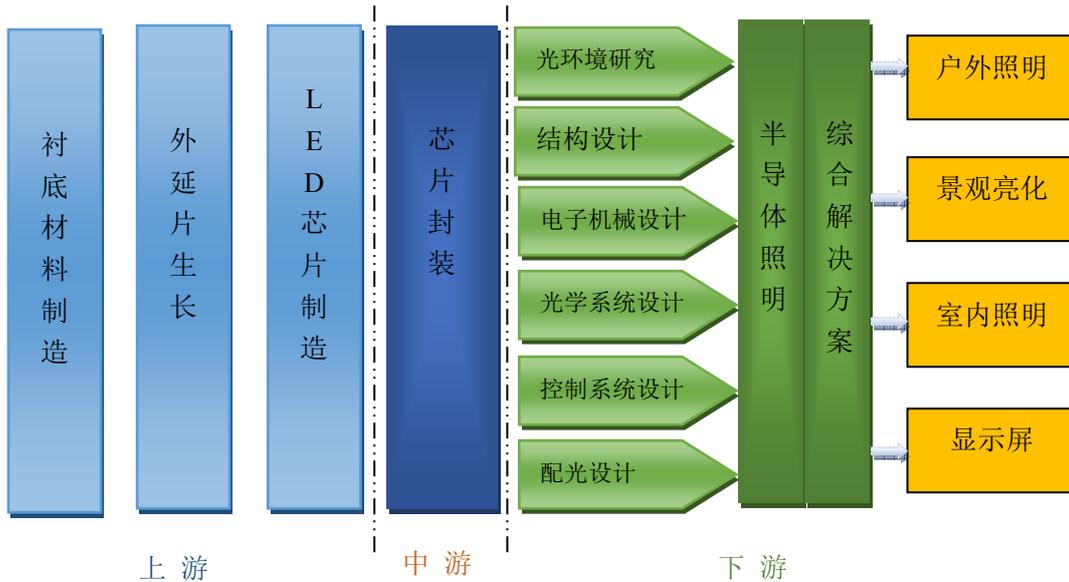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电子行业 2015 年年度投资策略: 聚焦半导体, 布局物联网, 关注 LED》, 2015 年 1 月 15 日, 刘翔、刘洵

## 2、LED 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0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将 LED 产业分为上、中、下游, 上游产业是外延材料与芯片制

造，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行业；中游产业是器件与模块封装，下游是显示与照明应用，属于技术和劳动密集行业。LED的产业链包括衬底制作、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和封装与应用，一般将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视为LED产业的上游，封装与应用视作产业链的中下游。本公司主营LED封装与应用，因此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LED的整体产业链示意如下图所示：



上游产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芯片光源，这也是半导体照明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外延片的生长为LED的关键技术，但其专属的生长设备和大部分专利目前被国外公司垄断，国内生产商的外延片生长设备全部依赖进口。另外，结构件、电源等生产行业属于本行业的配套行业。上游的芯片光源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很快，且随着我国半导体照明市场的崛起，上游生产环节向我国内地转移趋势明显，如台湾企业鼎元光电和璨圆光电分别在武汉和山东投资建设了以芯片生产为主的元茂光电和威海LED生产基地；美国企业Cree在2009年宣布在惠州建立芯片生产线；日本企业日亚化学也计划在中国建立生产工厂。这些外资企业的陆续进驻，将进一步完善芯片供应状况。目前我国有十几家专业从事外延片生长的厂商，如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芯片技术的主要方向是通过改良芯片结构进而提升出光效率，我国厂商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目前我国从事LED芯片制造的厂商约有一百多家左右，总体规模偏小，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依赖

于资本实力和管理的精细化。行业中的主要厂商有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等。而结构件、电源等配套行业生产商众多，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区域内集中了大量相关厂商和供应商，产业链完善，同时，上游产业集群带来的适度竞争，给中下游产业带来更高性价比的供应环境。

中游产业为封装。封装行业技术壁垒较低，技术投资适中，进入相对容易。目前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 LED 封装企业有 600 多家，总量则在 1000 家以上，数量众多，规模总体偏小，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国内的代表企业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从事下游的 LED 应用产品制造，即将封装过的产品经过测试、分选，通过贴片、插件及装配等环节成为各类 LED 终端产品。LED 应用技术更多地体现在系统设计、结构设计、散热处理以及二、三次光学设计等方面。作为 LED 产业链直接市场化的终端应用产品，在整个产业链中起着引导市场的重要作用。终端产品的市场反馈将大力推动中上游产业的创新，可以放大整个产业链的产业价值。该领域中低端应用产品的行业门槛较低，对技术和资金要求不高，中小厂商众多，竞争非常激烈。中高端应用产品对技术和资金都有较高要求，并且更加依赖于企业经营经验的积累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其中，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以及渠道优势的厂商，在其细分领域更容易取得竞争优势。本公司通过积极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设计，在巷道灯等特种照明领域的产品有着较大优势。

总体而言，从 LED 产业的上游延伸至 LED 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逐渐降低，而产品形态和业务模式逐渐丰富，尤其是在 LED 应用领域，多样化的细分市场对厂商在市场定位、经营模式选择、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业的用户群体主要包括最终消费者、政府及企业级客户。总的来看，半导体照明属于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对象，随着 LED 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产品性价比的不断提升，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快速扩大，本行业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 3、行业壁垒

半导体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存在较高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的门槛。由于本行业处于整个 LED 行业的中下游，通过封装及应用技术将上游的 LED 芯片转化为最终的 LED 照明产品，因此其与上游产业相比，涉及的细分技术领域也更广泛。总体来说，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三方面：研发与技术壁垒、品牌及项目经验壁垒和专利壁垒。

#### (1) 研发与技术壁垒

半导体照明行业除了要完成芯片的封装外，还要将封装而成的 LED 光源进行结构、电子机械、光学系统、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综合开发和设计，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产品化的技术开发。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散热、配光、控制等关键技术和集成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都具有了比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研发系统的人才、设备、经验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可以根据上游技术的进步对下游的技术、工艺和设计路线进行持续的升级和优化，这些都不是后来者短期内可以做到的。

#### (2) 品牌及项目经验壁垒

对新行业和新产品来说，由于人们的信任程度和了解程度上原因，越是领先的企业和知名品牌越是容易获得市场的信任，从而获得正反馈效应。现阶段用户对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方案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很高，特别是半导体照明行业是一个综合性的行业，涉及配光、复杂环境施工、智能控制等多项技术支持，需要积累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建立完善的交付和服务体系，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和成功案例不多的公司通常难以获得用户的信任和认可。

#### (3) 专利壁垒

半导体照明是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国内大多数的 LED 照明企业自身的研发实力不足，又未能开展实质有效产学研合作，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而少数龙头企业已经着手建立起来自己的专利体系，在散热、结构、配光、设计等方面申请大量专利，强化了竞争优势，给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 1、行业快速发展，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

LED 行业作为一个前景看好的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之中，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逐渐膨胀。另外一方面，从 2009 年开始，许多地方政府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吸引 LED 企业到当地投资建厂，使得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张。上述因素使得 LED 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若企业不能加快提升其技术和装备水平，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2、行业政策导向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确保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国家实行高额度补贴提供了政策支持；《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等目标。国家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 201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在政策导向基础上，照明企业的经营重心逐渐从传统照明向节能环保和半导体照明转移，照明行业对政策依赖性比较大，如果国家或省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阻碍整个行业的发展。

#### 3、原材料供给和需求波动风险

照明产品中人工和金属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这些原材料的价格会发生波动。如果劳动力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涨转嫁给客户，将会对企业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010-2013 年，国内住宅、酒店和办公的照明需求占总照明需求的 50%以上，主要得益于住宅和商业房地产的发展。如果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照明需求下降，

将对照明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LED 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呈下降趋势，这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随着 LED 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及竞争的不断加剧仍有可能使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行业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

目前 LED 照明市场前景广阔，政府出台各项支持措施，导致大量资本涌入，国内企业数量繁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

LED 产业已初步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三大区域集聚发展的总体产业空间格局。其中，珠三角和长三角是大陆 LED 产业最为集中的地区，上中下游产业链比较完整，集中了全国 80% 以上的相关企业，也是大陆 LED 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产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珠三角地区的 LED 产业更趋向于中下游的封装和应用层面，而长三角地区则是中国 LED 上中游外延芯片制造和封装企业的主要集中地。在经历投资热、价格战、洗牌潮之后，LED 行业正在走向产业整合阶段时代，行业发展也将更趋理性。

LED 照明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广泛，一些上市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但是不同地区的中小企业大多拥有各自的市场空间。这些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水平和服务水平方面呈现良莠不齐的状态。LED 照明技术复杂程度高，涉及领域目前国内涉及 LED 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厂商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 LED 照明技术产品逐渐成熟完善，LED 照明产品性价比越来越高，消费者对 LED 的了解和信心在不断增加 LED 照明市场需求急剧扩大，2014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规模达到 3,445 亿元，同比增长 31%。

总的来看，LED 照明属于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对象，随着 LED

照明产品性价比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将快速扩大，行业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强大，中国节电技术与绿色能源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烟台市节能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0 年被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列入首批节能服务公司名单；通过了 ISO:9001 后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市场面临竞争，但在防爆照明、工矿照明、智能照明应用领域，公司的技术经验、产品及照明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和优势。长期以来，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配光设计、LED 智能控制等技术层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的质量和照明效果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且，公司凭借历年来对客户照明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设计及提供的照明解决方案安全可靠，售后服务迅速周到，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整体来看，公司在细分市场上更具有综合竞争力，能够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有技术通过不断积累和创新，在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及系统控制方面领先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保持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通过一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不断交流和经营积累，公司产品能在很大程度上契合应用领域的特点，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和照明方案贴合客户实际照明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具有国内一流生产研发设备，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公司产品照明效果创意独特且具有文化内涵，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很强的客户忠诚度，与客户签订长期的专业化服务合同。

公司的防爆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BHD8610 防爆灯系列、BHD3100 泛光灯系列批量化生产；智能路灯应用在高新区 14 条道路上；井下智能控制系统在神华集团数字矿山开始应用。综合来看，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 （2）品牌优势

对 LED 照明来说，服务是满足用户需求，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公司提供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是涵盖了前期的创意设计、中期的产品交付和后期的施工指导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形成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服务团队、快速的响应速度、优秀的服务质量造就了公司优良的品牌声誉。公司在北方区域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在特定行业积攒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 2008 年获得了由山东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节能成果奖，2009 年度获得了烟台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节能成果奖，2011 年被列入烟台市 8515 工程战略性企业名单。公司是烟台市唯一的 LED 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多次列入科技项目攻关计划。2012 年，公司获国家发改委首批 LED 节能基金支持和科技部火炬项目支持。2014 年，成为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3）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优势主要表现在研发团队、科研合作资源和技术积累三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要求日新月异，需要适应快速的市场变化并发展多样的产品。对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很高。公司拥有一支不断创新充满激情的管理与研发团队，长期服务于 LED 照明应用行业，对行业的发展、客户的工程特性、照明艺术要求有着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从而保证了公司研发的产品不仅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准确地满足了客户实际或潜在的需求。

公司在全国率先将灯光智能控制技术引入到高端照明领域，实现了二次节能，节电率达 80%以上。该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和实用新型十三项。公司共申报 5 项专利，其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十二五”期间，公司承接国家“863 计划”“数字矿山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科研项目的子计划。2014 年 4 月通过国家“863 计划”“数字矿山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专家及项目组的评审，目前已完成中试，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计划 2015 年批量应用。该系统的应用，可减少矿山安全事故、提高劳动效率、改善矿工工作环境，意义重大；通过两次节能，节能可达 80%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0%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多样化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公司一线销售人员长期驻扎在客户现场，及时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反馈客户需求，为公司研发提供推动。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加强了这种客户粘性，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及资金实力制约

公司目前正处在发展期，规模较小，虽然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优势，但是要抓住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除了巩固原有市场和进行新产品研发，还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进行支持。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目前在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尚不完善，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产品多元化的发展。资金的缺乏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能力和发展规模，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等，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而实现快速成长的机会。

##### （2）高级人才制约

作为中小企业，虽然已经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

####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以特种照明灯具和照明智能控制系统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避开竞争激烈的通用照明领域，以专业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开拓市场。以公司在特种照明领域的优势为基础，一方面继续坚持走专业化、差异路线，继续在防爆照明、工矿照明、智能照明业务领域做强，建立技术和市场优势。

以人才和资金为保证，以科学、现代的商业模式从销售产品、销售推广整体照明方案到服务营销为依托，积极促进销售与研发双轮驱动，力争把公司打造成

中国一流的科技创新型 LED 照明企业，成为工矿照明领域的标杆企业及井下照明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公司。另一方面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开拓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在保证研发投入的同时，大力加强销售力量并完善售后服务网络，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市场份额。

销售业务方面，结合目前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将加大对煤炭、煤制油、煤化工、石油、石化、市政、银行、医院、学校、上市公司等重点领域的营销，积极推动多元化营销模式：直销、代理、EMC（合同能源管理）、三方（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协议等模式。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华鼎伟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2015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2015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正式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公司申请挂牌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议案。

公司自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姜芳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姜芳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年4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华鼎伟业受到过一次税务处罚。2013年8月7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烟开国税稽处[2013]131021号《税务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如下：

2012购进原材料300,000.00元，取得发票属于已验旧过期的发票，上述原材料已经全部耗用，并已结转销售，税前申报扣除，未申报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上述企业所得税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造成少计应纳税所得额300,000.00元，少缴企业所得税75,000.00元。

上述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处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纳税款之日止”的规定，追缴企业所得税 75,000.00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稽查调账、入库回执》（编号：131021），华鼎伟业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补缴企业所得税 75,000 元和滞纳金 2,775 元。此次处罚事项，行为事项发生在 2012 年，在报告期之外，且公司已经补缴所得税及滞纳金，同时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该公司设立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按时申报纳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目前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HID 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矿防爆照明、室内照明、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同时为客户

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综合服务。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检、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土地，公司均对其合法拥有产权、使用权，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证书齐备。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

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刘尚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刘尚伟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陆艺持有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电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装璜美容、电器仪表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

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4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过 2 笔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1,3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鸿泰居家和陆迪汽车之间存在互保的关系。2014 年 5 月 13 日，鸿泰居家、陆迪汽车与烟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烟银 201453507060100012 号），为烟台银行与华鼎伟业之间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对方实际为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于此同时，公司也为鸿泰居家和陆迪汽车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烟台鸿泰居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烟银 201453507050103036 号），为烟台银行与烟台鸿泰居家有限公司之间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之后，鸿泰居家从烟台银行获得 2 笔贷款，合计 1,000 万元。其中，第一笔贷款（烟银 201453507050003036 号）500 万元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到期偿还，第二笔贷款（烟银 201453507050003094 号）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偿还，待鸿泰居家第二笔贷款偿还之后，公司将不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已与鸿泰居家达成口头协议，预计 2014 年 5 月初公司能够提前解除与鸿泰居家的对外担保协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鸿泰居家将该贷款提前偿还，未来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 （2）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烟银 201453507060100026 号），为陆迪汽车与烟台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烟银 201453507060003047 号）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该笔贷款已经偿还完毕，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截至本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被担保人为鸿泰居

家，该担保对应的贷款将于 2015 年 6 月到期，该笔贷款到期之后，公司将与其解除担保关系。

## 2、 公司重大投资的情况。

2014 年，华鼎有限收购了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刘尚伟、林立、杨付兵、张韶红、侯振祥，监事唐磊、姜芳，高级管理人员刘尚伟、林立、杨付兵、张韶红、侯振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陆艺除在公司担任监事外，还在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其任**

职合法、合规。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杨付兵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曾任职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光电子”），中微光电子与公司属于同行业，但二者技术特点存在明显差异，且其离职之后中微光电子并未向杨付兵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劳动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应以获得相应补偿为前提，在用人单位未支付劳动者离任期间相应数额竞业禁止补偿金时，双方关于竞业禁止约定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7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选举刘尚伟为执行董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尚伟、林立、杨付兵、张韶红、侯振祥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尚伟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08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选举崔健为监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艺、唐磊为公司监事，并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姜芳共同组建了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艺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刘尚伟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

2015年2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尚伟为总经理，聘任杨付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韶红为财务总监，聘任侯振祥为销售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4）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03,522.52	3,241,822.1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887,178.43	8,463,991.80
预付款项	1,024,423.62	1,799,174.57
其他应收款	907,877.30	990,027.22
存货	10,753,577.15	14,071,403.71
其他流动资产	118,251.78	41,193.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094,830.80</b>	<b>28,607,613.24</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765,646.65	14,503,881.08
在建工程	356,442.71	10,773,600.45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8,267,041.41	4,518,497.81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37,315.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29.23	53,43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533,675.35</b>	<b>29,849,416.97</b>
<b>资产总计</b>	<b>102,628,506.15</b>	<b>58,457,030.2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00,000.00	33,320,000.00
应付票据	891,196.17	1,600,000.00
应付账款	8,386,110.67	4,801,147.21
预收款项	502,984.23	602,817.76
应付职工薪酬	369,096.98	439,597.90
应交税费	1,296,989.66	618,707.56
其他应付款	177,986.34	1,485,56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024,364.05</b>	<b>42,867,836.5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541,571.50	3,710,89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41,571.50</b>	<b>3,710,891.74</b>
<b>负债合计</b>	<b>57,565,935.55</b>	<b>46,578,728.2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421,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69,913.00	-
盈余公积	491,101.38	242,270.69
未分配利润	2,579,856.22	1,636,0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62,570.60	11,878,301.97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062,570.60</b>	<b>11,878,301.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2,628,506.15</b>	<b>58,457,030.21</b>

##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38,738,599.54</b>	<b>51,672,789.37</b>
其中：营业收入	38,738,599.54	51,672,789.37
<b>减：营业总成本</b>	<b>38,001,773.27</b>	<b>51,354,074.46</b>
其中：营业成本	22,975,277.46	39,033,31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785.23	196,154.12
销售费用	3,090,718.50	2,515,122.63
管理费用	7,257,631.40	7,022,246.82
财务费用	3,924,284.64	2,385,739.46
资产减值损失	297,076.04	201,49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36,826.27</b>	<b>318,714.91</b>
加：营业外收入	1,027,791.59	878,28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7.92	183.37
减：营业外支出	149,691.51	336,87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9.98	314,092.98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14,926.35</b>	<b>860,119.68</b>
减：所得税费用	422,270.72	76,612.76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92,655.63</b>	<b>783,506.92</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192,655.63</b>	<b>788,432.01</b>
少数股东损益	-	-4,925.09
综合收益总额	1,192,655.63	783,506.9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b>	<b>1,192,655.63</b>	<b>788,432.01</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25.0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37,122.76	56,477,58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850.36	5,490,552.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847,973.12</b>	<b>61,968,140.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59,223.19	54,450,85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673.02	5,226,90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195.93	1,811,94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056.30	4,487,589.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151,148.44</b>	<b>65,977,297.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6,824.68</b>	<b>-4,009,157.3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9,622.44	11,584,96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69,622.44</b>	<b>11,584,966.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64,622.44</b>	<b>-11,584,966.1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91,613.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691,613.00</b>	<b>3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20,000.00	24,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437.16	2,001,23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73.88	519,9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353,311.04</b>	<b>27,201,201.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338,301.96</b>	<b>10,798,798.9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870,504.20</b>	<b>-4,795,324.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822.15	6,437,146.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512,326.35</b>	<b>1,641,822.15</b>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2,270.69		1,636,031.28		11,878,30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2,270.69		1,636,031.28		11,878,30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11,421,700.00				20,569,913.00				248,830.69		943,824.94		33,184,268.6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192,655.63		1,192,655.6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1,421,700.00				20,569,913.00								31,991,613.00
1. 股东投入的资 本	11,421,700.00				20,569,913.00								31,991,613.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8,830.69		-248,830.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830.69		-248,830.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1,421,700.00</b>				<b>20,569,913.00</b>			<b>491,101.38</b>		<b>2,579,856.22</b>			<b>45,062,570.60</b>

②2013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5,004.12		904,865.84	83,138.02	11,173,00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5,004.12		904,865.84	83,138.02	11,173,00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266.57		731,165.44	-83,138.02	705,293.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8,432.01	-4,925.09	783,506.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12.93	-78,212.93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5,000.00	-1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787.07	26,787.07	
(三) 利润分配								57,266.57		-57,26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66.57		-57,26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42,270.69</b>		<b>1,636,031.28</b>		<b>11,878,301.97</b>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87,213.11	2,907,170.1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783,999.69	6,389,732.03
预付款项	1,024,423.62	1,799,174.57
其他应收款	946,835.13	1,357,924.32
存货	10,308,726.25	13,829,087.29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651,197.80</b>	<b>26,283,088.36</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38,655,344.17	14,343,679.84
在建工程	356,442.71	10,773,600.45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885,839.66	4,518,497.81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37,315.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51.45	47,14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013,993.34</b>	<b>31,682,921.25</b>
<b>资产总计</b>	<b>103,665,191.14</b>	<b>57,966,009.61</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00,000.00	33,320,000.00
应付票据	891,196.17	1,600,000.00
应付账款	8,386,110.67	4,801,147.21
预收款项	502,984.23	467,267.76
应付职工薪酬	320,066.52	320,066.52
应交税费	1,261,162.09	556,876.63
其他应付款	177,986.34	1,485,566.07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939,506.02</b>	<b>42,550,924.1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541,571.50	3,710,89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41,571.50</b>	<b>3,710,891.74</b>

<b>负债合计</b>	<b>57,481,077.52</b>	<b>46,261,815.93</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421,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69,913.00	-
盈余公积	491,101.38	242,270.69
未分配利润	3,701,399.24	1,461,922.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184,113.62</b>	<b>11,704,193.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665,191.14</b>	<b>57,966,009.61</b>

##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营业收入</b>	<b>39,287,599.72</b>	<b>50,530,862.06</b>
减：营业成本	23,420,128.36	38,985,09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010.30	172,270.50
销售费用	3,079,842.71	2,506,860.63
管理费用	6,135,369.23	5,979,535.96
财务费用	3,921,495.57	2,385,631.20
资产减值损失	212,722.07	179,90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8,32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64,031.48</b>	<b>93,239.68</b>
加：营业外收入	1,018,120.99	519,48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7.92	183.37
减：营业外支出	149,691.51	22,78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9.98	-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32,460.96</b>	<b>589,940.40</b>
减：所得税费用	444,154.02	17,274.74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88,306.94</b>	<b>572,665.66</b>
<b>综合收益总额</b>	<b>2,488,306.94</b>	<b>572,665.66</b>

##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28,529.56	55,570,17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716.15	3,655,794.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51,245.71</b>	<b>59,225,969.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58,248.75	52,614,85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3,365.11	4,437,09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1,177.66	1,604,47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090.75	2,734,603.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44,882.27</b>	<b>61,391,021.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3,636.56</b>	<b>-2,165,051.8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803.8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3,803.83</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9,622.44	11,584,96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69,622.44</b>	<b>13,184,966.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55,818.61</b>	<b>-13,184,966.1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91,61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691,613.00</b>	<b>3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20,000.00	24,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437.16	2,001,23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73.88	519,9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353,311.04</b>	<b>27,201,201.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338,301.96</b>	<b>10,798,798.9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388,846.79</b>	<b>-4,551,219.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170.15	5,858,389.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696,016.94</b>	<b>1,307,170.15</b>

(8)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①2014 年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2,270.69	1,461,922.99	11,704,19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2,270.69	1,461,922.99	11,704,19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21,700.00				20,569,913.00			248,830.69	2,239,476.25	34,479,91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8,306.94	2,488,30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21,700.00				20,569,913.00					31,991,613.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1,421,700.00				20,569,913.00					31,991,61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8,830.69	-248,830.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830.69	-248,830.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1,421,700.00</b>				<b>20,569,913.00</b>				<b>491,101.38</b>	<b>3,701,399.24</b>	<b>46,184,113.62</b>

②2013 年度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5,004.12	946,523.90	11,131,52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5,004.12	946,523.90	11,131,52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266.57	515,399.09	572,66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665.66	572,66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266.57	-57,26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66.57	-57,266.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42,270.69</b>	<b>1,461,922.99</b>	<b>11,704,193.68</b>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19-2.3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年限
其他无形资产	5 年、10 年	按该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3年。

#### （十五）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

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七）收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1）单纯销售灯具的（合同未要求安装服务的），以发出产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出库单、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单/签收单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2）单纯销售灯具的（合同约定简单安装服务的），以安装正常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3）向客户销售灯具并提供工程项目服务的，以工程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外部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 （十八）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时作为确认时点。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递延收益单独列示，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名称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2013.12.3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10,891.74	
递延收益		3,710,891.74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628,506.15	58,457,030.21
股东权益合计	45,062,570.60	11,878,30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5,062,570.60	11,878,301.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19
资产负债率	56.09%	79.68%
流动比率(倍)	1.02	0.67
速动比率(倍)	0.82	0.34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738,599.54	51,672,789.37
净利润	1,192,655.63	783,5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655.63	788,43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819.97	316,60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819.97	321,532.35
毛利率	40.69%	2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7.55
存货周转率(次)	3.12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824.68	-4,009,15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24	-0.1002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46%及40.69%。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矿灯、投光灯的销售以及工程类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工矿灯、投光灯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1.26%及 40.56%；工程类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60%及 39.44%。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公司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毛利率较低引起，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洋王（002724）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1.77%、71.84%、70.52%，高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35 万元、119.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7.28 万元、3,873.86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52%和 3.08%。2012、2013 和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洋王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15.30%、15.25% 和 16.2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洋王相比，公司净利润率较低的原因为：一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与上市公司相比较小，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差距；其次，公司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净利润率水平。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及 7.88%，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及 0.11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厂房扩建等投入较高，公司目前产能未能全部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低。

公司将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样本公司海洋王进行对比，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份海洋王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3%、18.17%和 3.60%，每股收益分别为 0.4800 元/股、0.4928 元/股和 0.1022 元/股。公司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提升方面存在较大空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

为 79.68%及 56.09%。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来源自有资本及债权融资。

同行业样本公司海洋王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8.86%、20.50%及 11.43%。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样本公司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厂房扩建投资额较大，银行贷款规模较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 及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及 0.82，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行业样本公司海洋王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34、3.63 和 5.73，速动比率分别为 4.00、3.34 和 5.13。**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企业能按时归还企业所借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5 次及 3.18 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减少了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工程收入占比增加，由于工程收入回款速度较慢，平均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行业样本公司海洋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2.72 和 2.1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3 次及 3.12 次。同行业样本公司海洋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 次、4.23 次及 3.1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略弱于同行业样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金额逐年提高，同时，公司 2014 年减少了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89 和 1.45，同行业样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 15.88、17.34 和

6.93,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样本公司。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 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建厂房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 产能尚未全部释放, 同时, 公司 2014 年减少了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 营业收入有所降低, 导致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824.68	-4,009,15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622.44	-11,584,96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8,301.96	10,798,798.93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4,009,157.35 元增长为 1,696,824.68 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趋于良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4,966.13 元及-15,164,622.44 元, 主要是公司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取得子公司福康电力(现为华鼎新能源)股权、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8,798.93 元及 37,338,301.96 元。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有大幅提升, 主要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工矿防爆照明、室内照明、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 同时为客户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综合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693,480.83	99.88%	51,349,675.37	99.37%
其中:				
室内灯	1,639,702.63	4.23%	4,548,887.69	8.80%
LED 路灯	2,449,002.55	6.32%	3,813,056.41	7.38%
工矿灯、投光灯	15,712,476.34	40.56%	16,150,481.64	31.26%
工程类收入	15,277,368.48	39.44%	2,896,140.26	5.60%

其他收入	3,614,930.83	9.33%	23,941,109.37	46.33%
其他业务收入	45,118.71	0.12%	323,114.00	0.63%
其中：				
安装费	-	0.00%	249,300.00	0.48%
租赁业务	5,000.00	0.01%	-	0.00%
维护费	18,970.00	0.05%	73,814.00	0.14%
其他	21,148.71	0.05%	-	0.00%
<b>合计</b>	<b>38,738,599.54</b>	<b>100.00%</b>	<b>51,672,789.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矿灯、投光灯的销售以及工程类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工矿灯、投光灯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1.26%及40.56%；工程类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60%及39.44%。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如果合同未要求安装服务的，发出产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简单安装服务的，安装正常后确认收入；销售灯具并提供工程项目服务的，工程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北、华东和华南。

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724,782.05	1.87%	255,517.09	0.49%
华北	14,736,424.62	38.04%	16,026,817.38	31.02%
华东	16,379,670.64	42.28%	8,112,034.26	15.70%
华南	3,519,735.04	9.09%	23,743,547.01	45.95%
华中	-	0.00%	65,000.85	0.13%
西北	3,377,987.18	8.72%	3,469,872.78	6.72%
<b>合计</b>	<b>38,738,599.54</b>	<b>100.00%</b>	<b>51,672,789.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神东公司和神华天泓，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上述两家客户的金额之和分别为14,888,915.42元、12,097,724.62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8.81%及31.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向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销售收入。公司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供货范围包括：纯电动防爆指挥车整车后灯、前灯、控制器组件、纯电动防爆指挥车、电源控制箱、矿用隔爆型车辆用控制显示装置等。同时公司与深圳市神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签订如上货物的采购合同，并要求其直接发货至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2013年和2014年，公司来源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43,547.01 元和 3,519,735.04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室内灯	1,639,702.63	910,371.63	44.48%
LED 路灯	2,449,002.55	1,070,896.20	56.27%
工矿灯、投光灯	15,712,476.34	8,420,717.75	46.41%
工程类收入	15,277,368.48	9,202,389.39	39.76%
其他收入	3,614,930.83	3,344,478.56	7.48%
<b>合计</b>	<b>38,693,480.83</b>	<b>22,948,853.53</b>	<b>40.69%</b>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室内灯	4,548,887.69	2,338,652.65	48.59%
LED 路灯	3,813,056.41	1,927,950.63	49.44%
工矿灯、投光灯	16,150,481.64	8,820,340.02	45.39%
工程类收入	2,896,140.26	2,220,588.50	23.33%
其他收入	23,941,109.37	23,621,078.48	1.34%
<b>合计</b>	<b>51,349,675.37</b>	<b>38,928,610.28</b>	<b>24.19%</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9%及 40.69%，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收入中，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以及与深圳市神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发生的采购业务毛利率较低。2013 年和 2014 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19,735.04	3,257,991.42	7.44%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43,547.01	23,503,157.52	1.02%

剔除该项业务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44.12%和 44.02%，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如下表：

项 目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平均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元)	(元)		(元)	(元)	
室内灯	119.66	156.87	-23.72%	65.80	81.79	-19.55%
LED 路灯	1,982.46	1,893.78	4.68%	907.92	984.86	-7.81%
工矿灯、投 光灯	1,434.27	1,601.36	-10.43%	778.77	926.80	-15.97%

2013 年起，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工作，由传统的路灯及室内照明产品主导，逐步转向以工矿灯、巷道灯、防爆灯为主的产品结构。由于室内灯的市场规模有限，厂商竞争激烈，室内灯的价格有所下降，2014 年室内灯的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了 4.11%。LED 路灯的销售价格受型号、客户规模、回款方式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同时由于生产成本下降，2014 年 LED 路灯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6.83%。工矿灯和投光灯的毛利率 2014 年比 2013 年上升了 1.02%，单位平均售价降低 10.43%，主要原因为 14 年此类收入中包含售价较低的投光灯的销售，单位平均成本降低 15.97%，主要原因为 14 年公司提高了工矿灯自产的比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洋王（002724）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1.77%、71.84%、70.52%，高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738,599.54	-25.03%	51,672,789.37	77.21%
营业成本	22,975,277.46	-41.14%	39,033,316.51	95.40%
营业利润	736,826.27	131.19%	318,714.91	844.16%
利润总额	1,614,926.35	87.76%	860,119.68	-25.88%
净利润	1,192,655.63	52.22%	783,506.92	-3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655.63	51.27%	788,432.01	-9.0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72,789.37 元及 38,738,599.54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减少 1,293.42 万元，降幅 25.03%。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销售 23,743,547.01 元，2014 年该金额为 3,519,735.04 元，减少了 20,223,811.97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9,033,316.51 元及 22,975,277.46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减少 1,605.80 万元，降幅 41.14%。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降低幅度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降低以及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减少。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18,714.91 元及 736,826.27 元。公司营业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131.19%。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3,506.92 元及 1,192,655.63 元。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40.91 万元，增幅 52.2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提升，并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增加 24.05 万元。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金额/占比	2013 年度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38,738,599.54	51,672,789.37
营业收入（剔除后）	35,218,864.50	27,929,242.36
销售费用	3,090,718.50	2,515,122.63
管理费用	7,257,631.40	7,022,246.82
其中：研发费用	2,390,676.83	2,690,465.05
财务费用	3,924,284.64	2,385,739.46
期间费用合计	14,272,634.54	11,923,108.9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98%	4.8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剔除后）	8.78%	9.0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8.73%	13.5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剔除后）	20.61%	25.14%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17%	5.21%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剔除后）	6.79%	9.6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13%	4.6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剔除后）	11.14%	8.5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6.84%	23.07%

注：营业收入（剔除后）指剔除与深圳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后的营业收入。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燃油费和差旅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7%和 7.9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剔除后）的比例为 9.01%和 8.78%，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良好。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工资、折旧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9%及 18.7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剔除后）的比例分别为 25.14%及 20.61%，管理费用金额保持平稳。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4.62%上升至 10.1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剔除后）比例由 8.54%上升至 11.14%。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2.06	-313,90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9,770.24	519,304.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670.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91.30	336,010.1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878,100.08</b>	<b>541,404.7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0,264.42	74,505.1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47,835.66</b>	<b>466,899.66</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47,835.66	466,89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819.97	321,532.35
当期净利润	1,192,655.63	783,506.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2.70%	59.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 号）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建[2010]76 号）、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签订的《206 国道合同能源管

理（EMC）合同》和《海滨路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申请并获取 22 万元和 2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

根据《烟台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属于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获取 10 万元的奖励。

根据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0C26213701991），执行期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公司共获取资助 115 万元。

根据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我市 2012 年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烟发改投资[2012]344 号），公司获取 300 万元资助。

根据《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道路照明远程节能控制系统研制项目、高效照明控制系统研制项目、LED 恒流驱动器的研制项目），公司分别获取 20 万元（道路照明远程节能控制系统研制项目）、30 万元（高效照明控制系统研制项目）和 50 万元（LED 恒流驱动器的研制项目）的资助。

根据《烟台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申请并获取 1.78 万元和 1.045 万元专利资助。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66,899.66 元及 747,835.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1,532.35 元及 444,819.9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9.59%及 62.70%，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不影响公司的报告期各期的盈亏性质。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工程安装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3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鼎股份前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0001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014 年 7 月 29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第一条第（二）项，经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免征有效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2007年度第6号公告）规定，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相关研究开发项目符合要求，予以登记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分类及余额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81.47	3,968.50
银行存款	25,505,644.88	1,637,853.65
其他货币资金	891,196.17	1,600,000.00
合计	26,403,522.52	3,241,822.15

####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1,196.17	1,600,000.00
合计	891,196.17	1,6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891,196.17元，为本公司在烟台银行高新区支行及建设银行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即背书转让或贴现，期末无余额。

####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18,538.4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318,538.40	-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313,804.14	8,688,008.94
坏账准备	426,625.71	224,017.14
<b>应收账款净额</b>	<b>15,887,178.43</b>	<b>8,463,991.80</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463,991.80 元及 15,887,178.4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收入比例增加，以及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收账速度减慢，平均收账期增加。

##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163,105.85	86.82	141,631.06
1-2 年	1,516,835.99	9.30	151,683.60
2-3 年	612,067.00	3.75	122,413.40
3-4 年	21,795.30	0.13	10,897.65
<b>合 计</b>	<b>16,313,804.14</b>	<b>100.00</b>	<b>426,625.71</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91,932.78	86.23	74,919.33
1-2 年	957,767.41	11.02	95,776.74
2-3 年	219,444.35	2.53	43,888.87
3-4 年	18,864.40	0.22	9,432.20
<b>合 计</b>	<b>8,688,008.94</b>	<b>100.00</b>	<b>224,017.14</b>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0 日，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与烟台银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担保”）签订 2014 年烟银最高额质字第 00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公司全部应收烟台开发区财政款（包括未来应收财政款，价值为 300 万元）质押给银桥担保，在银桥担保为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保的贷款未还清前，财政综合处将节电分成款项拨付至银桥担保监管账户，并按烟银协

2012005号《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书》执行，质押期限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将其应收烟台开发区财政款质押给烟台银行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金额为149,731.00元。

####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8,768.00	1年以内	24.16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755.00	1年以内	21.85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52,115.35	1年以内	7.88
神华能源股份神东煤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7,808.97	1年以内	7.10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996.15	1年以内	5.44
<b>合计</b>		<b>10,554,443.47</b>		<b>66.43</b>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能源股份神东煤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67,989.04	1年以内	42.15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550.00	1年以内	23.46
威青高速公路烟台管理处	非关联方	308,107.56	1年以内	3.64
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50.00	1年以内	2.88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82.00	1年以内	2.52
<b>合计</b>		<b>6,318,978.60</b>		<b>74.66</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6,318,978.6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74.66%；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10,554,443.47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6.43%。

####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9,113.36	61.41	1,657,974.48	92.15
1-2年	387,723.77	37.85	121,775.22	6.77
2-3年	6,375.56	0.62	2,222.41	0.12
3年以上	1,210.93	0.12	17,202.46	0.96
合计	<b>1,024,423.62</b>	<b>100.00</b>	<b>1,799,174.57</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原材料购置款以及预付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款项。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1,799,174.57元及1,024,423.62元。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需提前支付采购款，以及预付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款项。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379,481.00元，主要为预付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款项，因为尚未完工决算，该款项尚未结算。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379,481.00	1-2年	37.04	预付建设工程款
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	无关联关系	247,085.06	1年以内	24.12	预付材料款
扬州市中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4,998.28	1年以内	19.03	预付材料款
宿迁市新大江玻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873.41	1年以内	3.89	预付材料款
广州玮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029.13	1年以内	3.8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b>900,466.88</b>		<b>87.89</b>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烟台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0,000.00	1 年以内	27.23	预付建设工程款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379,481.00	1 年以内	21.09	预付劳务工资保证金
刘杰	无关联关系	345,000.00	1 年以内 245,000.00 元,1-2 年, 100,000.00 元	19.18	预付建设工程款
天桥区玉金家具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239,900.00	1 年以内	13.33	预付家具款
烟台天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00	1 年以内	3.33	预付固定资产款
合计		1,514,381.00		84.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7.95 万元, 主要为预付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款项, 因为尚未完工决算, 该款项尚未结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 24.71 万元, 主要为预付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扬州市中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9.50 万元, 主要为预付扬州市中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照明器材采购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宿迁市新大江玻璃有限公司 3.99 万元, 主要为预付宿迁市新大江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灯罩采购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广州玮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0 万元, 主要为预付广州玮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光源等配件采购款。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17,793.20	1,105,475.65
坏账准备	209,915.90	115,448.43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907,877.30</b>	<b>990,027.22</b>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90,027.22元及907,877.30元。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8,751.20	47.30	5,287.50
1-2年	112,800.00	10.09	11,280.00
2-3年	155,242.00	13.89	31,048.40
3-4年	315,000.00	28.18	157,500.00
4-5年	6,000.00	0.54	4,800.00
<b>合计</b>	<b>1,117,793.20</b>	<b>100.00</b>	<b>209,915.90</b>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4,847.16	30.29	3,348.47
1-2年	438,257.41	39.64	43,825.74
2-3年	326,371.08	29.52	65,274.22
3-4年	6,000.00	0.54	3,000.00
<b>合计</b>	<b>1,105,475.65</b>	<b>100.00</b>	<b>115,448.43</b>

##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烟台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5,242.00	2-3年	16.55	保证金
		315,000.00	3-4年	35.89	
烟台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11.39	高效照明政府补助
崔丽杰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8.56	业务开办费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75,175.34	1年以内	6.27	代缴电费

中国神华国际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5.70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930,417.34</b>		<b>84.3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性质
烟台市高新区 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5,242.00	1-2 年	13.14	保证金
		315,000.00	2-3 年	28.49	
崔丽杰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05	业务开办费
烟建集团有限 公司第十建筑 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7,047.64	1 年以内	0.64	代缴电费
		68,127.70	1-2 年	6.16	
中国建设银行 莱山支行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5.25	顾问费
山东普来恩工 程设计有限公 司招标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4.98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748,417.34</b>		<b>67.7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748,417.3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7.7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930,417.3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4.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烟台市高新区财政局 315,000.00 元及 145,242.00 元分别为交付的贷款保证金和基建保证金，240,000.00 元为高效照明政府补助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到。其他应收款崔丽杰 10 万元，系编外业务员市场开拓费。其他应收款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建筑安装公司 75,175.34 元，为预先垫付的工程电费，待工程决算时与烟建集团结算。其他应收款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5 万元，为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六）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材料	83,013.84	0.77%	739,439.48	5.25%
原材料	4,258,960.77	39.61%	5,798,920.51	41.21%
在产品	1,880,827.57	17.49%	1,707,788.75	12.14%
周转材料	109,818.67	1.02%	-	-
库存商品	2,016,085.39	18.75%	5,825,254.97	41.40%
发出商品	2,404,870.91	22.36%	-	-
<b>合计</b>	<b>10,753,577.15</b>	<b>100.00%</b>	<b>14,071,403.71</b>	<b>100.00%</b>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产成品占比较大，公司原材料包括 LED 光源、电子元器件、电缆等，主要供应商为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烟台玉盛模具厂和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等。

公司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经济形势下滑，公司为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减少了原材料的备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19-2.34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其他设备（含模具）	5	5	19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62,661.27	17,153,655.04
房屋及建筑物	36,480,922.68	11,497,433.10
机器设备	1,843,502.46	1,635,788.77
运输设备	2,424,340.32	2,335,801.00

电子设备	897,972.13	760,887.05
其他设备（含模具）	1,215,923.68	923,745.1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097,014.62</b>	<b>2,649,773.96</b>
房屋及建筑物	961,139.18	349,948.80
机器设备	664,136.39	409,647.69
运输设备	1,729,084.46	1,427,961.67
电子设备	434,134.80	313,668.05
其他设备（含模具）	308,519.79	148,547.7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8,765,646.65</b>	<b>14,503,881.08</b>
房屋及建筑物	35,519,783.50	11,147,484.30
机器设备	1,179,366.07	1,226,141.08
运输设备	695,255.86	907,839.33
电子设备	463,837.33	447,219.00
其他设备（含模具）	907,403.89	775,197.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含模具）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8,765,646.65</b>	<b>14,503,881.08</b>
房屋及建筑物	35,519,783.50	11,147,484.30
机器设备	1,179,366.07	1,226,141.08
运输设备	695,255.86	907,839.33
电子设备	463,837.33	447,219.00
其他设备（含模具）	907,403.89	775,197.3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自建的中试车间及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无铅回流焊、移动铝合金式升降作业平台、积分球等加工检测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2,862,661.27 元，累计折旧 4,097,014.62 元，净值 38,765,646.6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

定资产情况”。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356,442.71		356,442.71	90,000.00		90,000.00
中试车间				2,277,584.72		2,277,584.72
组装车间				7,306,444.70		7,306,444.70
构筑物				1,099,571.03		1,099,571.03
<b>合计</b>	<b>356,442.71</b>		<b>356,442.71</b>	<b>10,773,600.45</b>		<b>10,773,600.45</b>

公司在建工程 2014 年仅为一些零星工程，2013 年大部分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
其他无形资产	5、10	-	20、10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676,238.23	4,752,042.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25,651.80	4,670,000.00
软件	150,586.43	82,042.7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9,196.82	233,544.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4,564.86	217,933.25
软件	24,631.96	15,611.6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8,267,041.41</b>	<b>4,518,497.81</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8,676,238.23 元，累计摊销 409,196.82 元，净值 8,267,041.4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改造	-	49,753.80	12,438.45	37,315.35
合 计	-	<b>49,753.80</b>	<b>12,438.45</b>	<b>37,315.35</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车间改造费用。公司 2014 年 3 月对公司车间进行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车间改造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3 年分期摊销。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06,434.43	53,437.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4.80	
合 计	<b>107,229.23</b>	<b>53,437.63</b>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36,541.61	339,465.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79.19	
合 计	<b>639,720.80</b>	<b>339,465.57</b>

####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625.71	224,017.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9,915.90	115,448.43
合计	<b>636,541.61</b>	<b>339,465.57</b>

##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11,500,000.00
抵押借款	14,400,000.00	21,820,000.00
合计	<b>42,400,000.00</b>	<b>33,320,000.00</b>

##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2,400,000	24,320,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发区支行	5,000,000	1,000,00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5,000,000	
合计	<b>42,400,000.00</b>	<b>33,320,0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应的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序号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2014工流字第009	300	2014.02.11-2015.02.10	7.5%
2	2014工流字第023	1,000	2014.06.20-2015.05.19	7.5%
3	2014工流字第028	150	2014.08.07-2015.07.06	7.5%
4	2014工流字第034	460	2014.09.12-2015.08.11	7.8%

5	2014 工流字第 035	100	2014.09.17-2015.08.16	7.8%
6	2014 工流字第 043	230	2014.11.12-2015.11.11	7.8%
合计		2,240		

2014 年 1 月 20 日，华鼎股份与银桥担保签订 2014 年烟银最高额委字第 028 号《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银桥担保为华鼎股份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银行或其他债权人与华鼎股份依据借款合同（承兑汇票、保理、进口信用证等）而产生的一系列债权。主债权余额最高额度为 9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华鼎股份与银桥担保签订 2014 年烟银最高额质字第 00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公司全部应收烟台开发区财政款（包括未来应收财政款，价值为 300 万元）质押给银桥担保，在银桥担保为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保的贷款未还清前，财政综合处将节电分成款项拨付至银桥担保监管账户，并按烟银协 2012005 号《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书》执行，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桥担保为华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的 2014 工流字第 009 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19 日，华鼎股份与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山担保”）签订 2014 年烟莱信委字第 0063 号《委托保证合同》，莱山担保为华鼎股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的贷款提供额度为 350 万元的担保。

莱山担保为华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的 2014 工流字第 023 主合同下的 350 万债务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2 日，华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 2012 最高额抵字第 005-1《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烟房权证（牟）字第 032362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43.6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华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

署 2013 最高额抵字第 017 《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烟房权证（高）字第(000197)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718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7 日，华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 2014 最高额抵字第 0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将“烟国用（2013）第 6005 号”和“烟国用（2013）第 6006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343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发区支行

2014 年 9 月 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发区支行向华鼎股份提供 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90%，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该贷款由银桥担保、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刘尚伟、林忠玲提供保证担保。

## （3）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序号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烟银（201453507060003028）号	500	2014.05.14-2015.05.13	7.8%
2	烟银（201453507060003030）号	700	2014.05.16-2015.05.13	7.8%
3	烟银（201453507060003042）号	300	2014.06.30-2015.05.13	7.8%
合计		1,500		

2014 年 5 月 13 日，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鸿泰居家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烟银 2014535070601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鼎股份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 2,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担保。

##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891,196.17	1,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891,196.17</b>	<b>1,600,000.00</b>

2014年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支付烟台市芝罘区玉盛模具厂、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采购款、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采购款。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970,696.75	95.05	4,545,892.08	94.68
1年以上	415,413.92	4.95	255,255.13	5.32
<b>合计</b>	<b>8,386,110.67</b>	<b>100.00</b>	<b>4,801,147.21</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原材料采购及基建工程款。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4,801,147.21元及8,386,110.67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建十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39,059.24	1年以内	49.40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8,989.84	1年以内	6.19
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	无关联关系	480,414.67	1年以内	5.73
烟台金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8,739.97	1年以内	2.13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892.29	1-2年	0.58
<b>合计</b>		<b>5,366,096.01</b>		<b>64.03</b>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06,341.92	1年以内	27.01

潍坊欧德电子器材厂	无关联关系	736,771.56	1年以内	14.15
包头市西北机电城新东方照明电器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511,794.87	1年以内	9.83
深圳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4,854.73	1年以内 423,572.68元 2-3年 11,282.05元	8.35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8,098.74	1年以内	7.07
<b>合 计</b>		<b>3,457,861.82</b>		<b>66.41</b>

#### (四)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984.23	100.00	178,833.96	29.67
1年以上			423,983.80	70.33
<b>合 计</b>	<b>502,984.23</b>	<b>100.00</b>	<b>602,817.76</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公司销售产品给烟台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山东东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等客户，将预收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收账款。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运至客户处，安装正常并达到客户最终验收标准后取得对方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 3、报告期内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779.10	1年以内	39.52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128,205.13	1年以内	25.49
山东东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以内	19.88
烟台华天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000.00	1年以内	9.15
烟台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1年以内	5.96

<b>合 计</b>		<b>502,984.23</b>		<b>100.00</b>
------------	--	-------------------	--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东营泰克拓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8,433.80	1 年以上	47.85
烟台金桥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150.00	1 年以上	22.09
<b>合 计</b>		<b>421,583.80</b>		<b>69.94</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597.90	4,609,355.95	4,679,856.87	369,096.98
职工福利费	-	64,176.40	64,176.40	-
社会保险费	-	181,464.60	181,464.60	-
住房公积金	-	92,674.08	92,674.0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9,580.33	379,580.33	-
<b>合计</b>	<b>439,597.90</b>	<b>5,327,251.36</b>	<b>5,397,752.28</b>	<b>369,096.98</b>

2、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58.15	4,676,877.61	4,264,837.86	439,597.90
职工福利费	-	307,304.03	307,304.03	-
社会保险费	-	144,017.50	144,017.50	-
住房公积金	-	85,939.92	85,939.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60.00	7,160.00	-
<b>合计</b>	<b>27,558.15</b>	<b>5,522,080.58</b>	<b>5,110,040.83</b>	<b>439,597.90</b>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6,763.77	394,519.70
营业税	7,785.27	-
企业所得税	476,062.32	102,546.11
个人所得税	5,093.34	2,76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51.37	23,289.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26,467.69	45,228.30
教育费附加	18,707.73	9,981.03
土地使用税	82,276.22	28,744.18
其他	20,181.95	11,631.15
合计	<b>1,296,989.66</b>	<b>618,707.56</b>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60.00	6.72	720,773.46	48.52
1年以上	166,026.34	93.28	764,792.61	51.48
合计	<b>177,986.34</b>	<b>100.00</b>	<b>1,485,566.07</b>	<b>100.00</b>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177,986.34元，主要为应付汽车贷款107,104.00元及第三方保证金。

####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农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7,104.00	1-2年	60.18%	汽车贷款
唐胜刚	无关联关系	49,792.61	4-5年	27.98%	保证金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60.00	1年以内	2.73%	质保金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4,600.00	1年以内 3,800元, 1-2 年800元	2.58%	员工服装 押金
高晓余	无关联关系	4,200.00	1-2年	2.36%	往来款
合计		<b>170,556.61</b>		<b>95.83%</b>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

				(%)	
陈维旭	公司员工	778,315.23	1年以内 63,315.23元, 2-3年 165,000.00元, 3-4年550,000元	52.39%	借款
林忠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400,000.00	1年以内	26.93%	借款
农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226,734.00	1年以内	15.26%	汽车贷款
唐胜刚	无关联关系	49,792.61	3-4年	3.35%	保证金
蒋家响	无关联关系	14,897.70	1年以内	1.00%	垫付海昇光电注销清算款
<b>合计</b>		<b>1,469,739.54</b>		<b>98.93%</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往来借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融资能力的提高，上述往来借款情况得到逐步改善并优化。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度发生额	占2014年度发生额比例	性质
张韶红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00	8.95%	借款
<b>合计</b>		<b>1,000,000.00</b>	<b>8.95%</b>	

2014年度，公司与张韶红发生借款的金额为 1,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结清。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林忠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400,000	26.93%	借款
<b>合计</b>		<b>400,000</b>	<b>26.93%</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林忠玲 400,000 元，该款项为林忠玲借给公司的周转资金，已于 2014 年结清。

## (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3,710,891.74	280,000.00	449,320.24	3,541,571.50
<b>合计</b>	<b>3,710,891.74</b>	<b>280,000.00</b>	<b>449,320.24</b>	<b>3,541,571.50</b>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	3,992,396.01		281,504.27	3,710,891.74
<b>合计</b>	<b>3,992,396.01</b>		<b>281,504.27</b>	<b>3,710,891.74</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 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创新基金 项目	420,991.46		107,487.18		313,504.28	与资产相关
LED 恒流 驱动器研 制	186,594.01		47,641.03		138,952.9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产 业	3,000,000.00		50,000.00		2,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道路照明 远程节能 控制系统	103,306.27		26,376.06		76,930.21	与资产相关
道路照明 远程节能 控制系统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照明 控制系统 项目		83,504.27	21,320.24		62,184.03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照明 控制系统 项目		156,495.73	156,495.73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710,891.74</b>	<b>280,000.00</b>	<b>449,320.24</b>		<b>3,541,571.50</b>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 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创新基金 项目	528,478.64		107,487.18		420,991.46	与资产相关
LED恒 流驱动器 研制	234,235.04		47,641.03		186,594.01	与资产相关
LED恒 流驱动器 研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产 业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道路照明 远程节能 控制系统	129,682.33		26,376.06		103,306.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92,396.01		281,504.27		3,710,891.74
----	--------------	--	------------	--	--------------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1,421,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69,913.00	-
盈余公积	491,101.38	242,270.69
未分配利润	2,579,856.22	1,636,03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062,570.60	11,878,301.9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总计	45,062,570.60	11,878,301.97

2014年1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300万元。本次增资由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华鼎投资实际新增出资人民币420万元，其中3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到2,142.17万元。本次增资由老股东刘尚伟及王小强、张瑞等17为新股东认购，合计出资2,779.1613万元，其中842.17作为实收资本，1,936.99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5,144,427.61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1:0.886比例折为公司股份4,000.00万股，其中4,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5,144,427.61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4,000.00万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尚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股东	32.2688%、持有华鼎投资24.81%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14.0045%
马立慧	股东	7.0246%
于渤海	股东	5.6584%
林立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华鼎投资 10.33%
张韶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持有华鼎投资 15.33%
杨付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华鼎投资 6.67%
候祥振	董事兼销售经理	持有华鼎投资 2.90%
陆艺	监事会主席	4.2438%
唐磊	监事	持有华鼎投资 4.53%
姜芳	职工监事	持有华鼎投资 4.00%
林忠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马立慧持有 80%股权，担任董事长
蓬莱市福鑫橡塑有限公司	于渤海持有 80 股权，担任总经理
烟台陆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陆艺持有 67%股权，担任董事长

## (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关联方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林忠玲	500,000.00	2013.9.28	2014.11.20	
林忠玲	100,000.00	2014.4.22	2014.11.29	
林忠玲	100,000.00	2014.9.18	2014.11.29	
张韶红	1,000,000.00	2014.2.20	2014.2.28	
拆出				
张韶红	300,000.00	2014.5.29	2014.12.08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林忠玲分别拆入资金 500,000.00 元、10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结清。

2014 年度，公司向张韶红拆入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结清。

2014 年度，公司向张韶红拆出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00 元，用途为借款，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融资能力的提高，上述往来借款情况得到逐步改善并优化。上述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林忠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400,000	26.93%	借款
<b>合计</b>		<b>400,000</b>	<b>26.9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林忠玲 400,000 元，该款项为林忠玲借给公司的周转资金，已于 2014 年结清。

### 4、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尚伟	5,000,000.00	2014.9.4	2015.9.2	否
林忠玲	5,000,000.00	2014.9.4	2015.9.2	否

2014 年 9 月 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发区支行向华鼎股份提供 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7.38%，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该贷款由银桥担保、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刘尚伟、林忠玲提供保证担保。

###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鸿泰居家和陆迪汽车之间存在互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被担保人为鸿泰居家，对应贷款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虽然该笔贷款到期之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但如在此之前鸿泰居家的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代偿风险。

公司目前已与鸿泰居家达成口头协议，预计 2014 年 5 月初公司能够提前解除与鸿泰居家的对外担保协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鸿泰居家将该贷款提前偿还，未来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 1133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1,597.22 万元，评估值 12,051.53 万元，评估增值 454.31 万元，增值率 3.92%。负债账面价值 7,082.77 万元，评估值 7,082.7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514.44 万元，评估价值 4,968.75 万元，增值 454.31 万元，增值率 10.06%。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 1、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设立
取得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注册号	370613200020653
住所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内 404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尚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节能、节电产品的开发与销售,LED、HID 灯的检测、生产及组装(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服装、五金交电、石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 烟台华鼎历史沿革

2011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申请设立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烟台华鼎设立时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4 日,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天罡所验字(2011)16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确认。2011 年 12 月 2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烟台华鼎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613200020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取得时间	2014 年 5 月 28 日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2014 年度
注册号	370613228027508
住所	烟台高新区火炬大道 199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尚伟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低压配电柜制作、销售;电气仪表销售及安装;水暖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福康电力(现为华鼎新能源)历史沿革

## ①福康电力（现为华鼎新能源）设立（2006年3月16日）

2005年11月22日，杨慈康和杨成福2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慈康	现金	60.00	60.00%
2	杨成福	现金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5年11月24日，烟台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中会内验字（2005）15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确认。2006年3月1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13228027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2月10日）

2012年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孙长叶以30万价格受让杨成福持有的福康电力30%的股权；陆艺以10万价格受让杨成福持有的福康电力10%的股权；陆艺以60万价格受让杨慈康持有的福康电力60%的股权；福康电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署《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康电力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艺	现金	70.00	70.00%
2	孙长叶	现金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2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③第一次增资（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将福康电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陆艺认缴420万元，孙长叶认缴180万元。

本次增资认缴之后福康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艺	现金	490.00	70.00%
2	孙长叶	现金	210.00	30.00%

合计	700.00	100.00%
----	--------	---------

2014年3月27日，本次增资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5月28日）

2014年5月28日，福康电力召开股东会，同意陆艺、孙长叶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陆艺将所持有福康电力70%股权转让给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长叶将所持福康电力30%股权转让给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康电力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3、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取得时间	2009年04月02日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2013年度
注册号	370613200005071
住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33号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子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维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节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服装、五金交电、石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2日，经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2014年2月9日，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清算报告，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分配完毕。2014年2月1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烟莱）登记私销字【2014】年第001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昇

光电注销登记。

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已进入清算程序，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丧失对其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

## （二）子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1、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b>合 计</b>	<b>200.00</b>	<b>100.00%</b>

### 2、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b>合 计</b>	<b>700.00</b>	<b>100.00%</b>

### 3、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50	89.50%
陈维旭	8.50	8.50%
蒋家响	2.00	2.00%
<b>合 计</b>	<b>100.00</b>	<b>100.00%</b>

上表为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 （三）最近一年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烟台华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4,553.04	3,248,454.99
负债总额	997,165.41	1,074,346.70
所有者权益	1,077,387.63	2,174,108.2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1,351.28	4,308,000.91
利润总额	-1,117,796.27	88,640.49
净利润	-1,096,720.66	29,418.98

### 2、烟台福康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

## 服务有限公司”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82,759.47	4,614,288.75
负债总额	83,473.90	3,979,794.00
所有者权益	5,899,285.57	634,494.7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9,071.28	-1,785.25
净利润	-119,058.39	-1,785.25

## 3、烟台海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05,370.20
负债总额	403,134.03
所有者权益	702,236.17
项 目	201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1,650.49
利润总额	-46,788.95
净利润	-46,905.46

注：由于海昇光电已于 2013 年 12 月进入清算程序，因此上表中会计数据所属期间为 2013 年 1-11 月。

##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二）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鸿泰居家和陆迪汽车之间存在互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3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被担保人为鸿泰居家，对应贷款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虽然该笔贷款到期之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但如在此之前鸿泰居家的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代偿风险。

公司目前已与鸿泰居家达成口头协议，预计 2014 年 5 月初公司能够提前解除与鸿泰居家的对外担保协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鸿泰居家将该贷款提前偿还，未来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尚伟直接持有公司 32.27% 的股权，同时通过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6.2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 2015 年 3 月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为了防止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另外，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HID 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室内照明、城市照明、工矿防爆照明、景观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公司下游行业为市政、工矿行业，如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入下行趋势，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产生消极影响。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能够进入更多的大型企业的供应商体系，逐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市场份额，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六）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

公司销售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全年 70%以上的销售收入集中发生在全年的三季度和四季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到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刘尚伟：刘尚伟

林立：林立

侯祥振：侯祥振

杨付兵：杨付兵

张韶红：张韶红

监事：  
陆艺：陆艺

唐磊：唐磊

姜芳：姜芳

高级管理人员：

刘尚伟：刘尚伟

林立：林立

侯祥振：侯祥振

杨付兵：杨付兵

张韶红：张韶红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_\_\_\_\_



项目负责人：

王刚：\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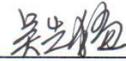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超：\_\_\_\_\_



吴先猛：\_\_\_\_\_



舒婷婷：\_\_\_\_\_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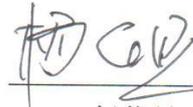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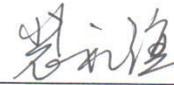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裴礼镜

2015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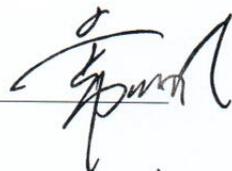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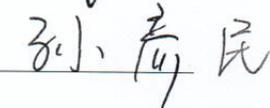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明： 

孙彦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06月 0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春玫：  

刘京岱：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